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2023 年 11 月

取水许可审批（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82820239 3.邮箱：cjwxz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移动客户端,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48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25条、第48条、第52条

(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第 12 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6)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

(7)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

(8)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

(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

(10)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水资源〔2003〕311 号)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 号)

(1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25 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2 条、第 69 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5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52 条、第 55 条、第 56 条

(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9 条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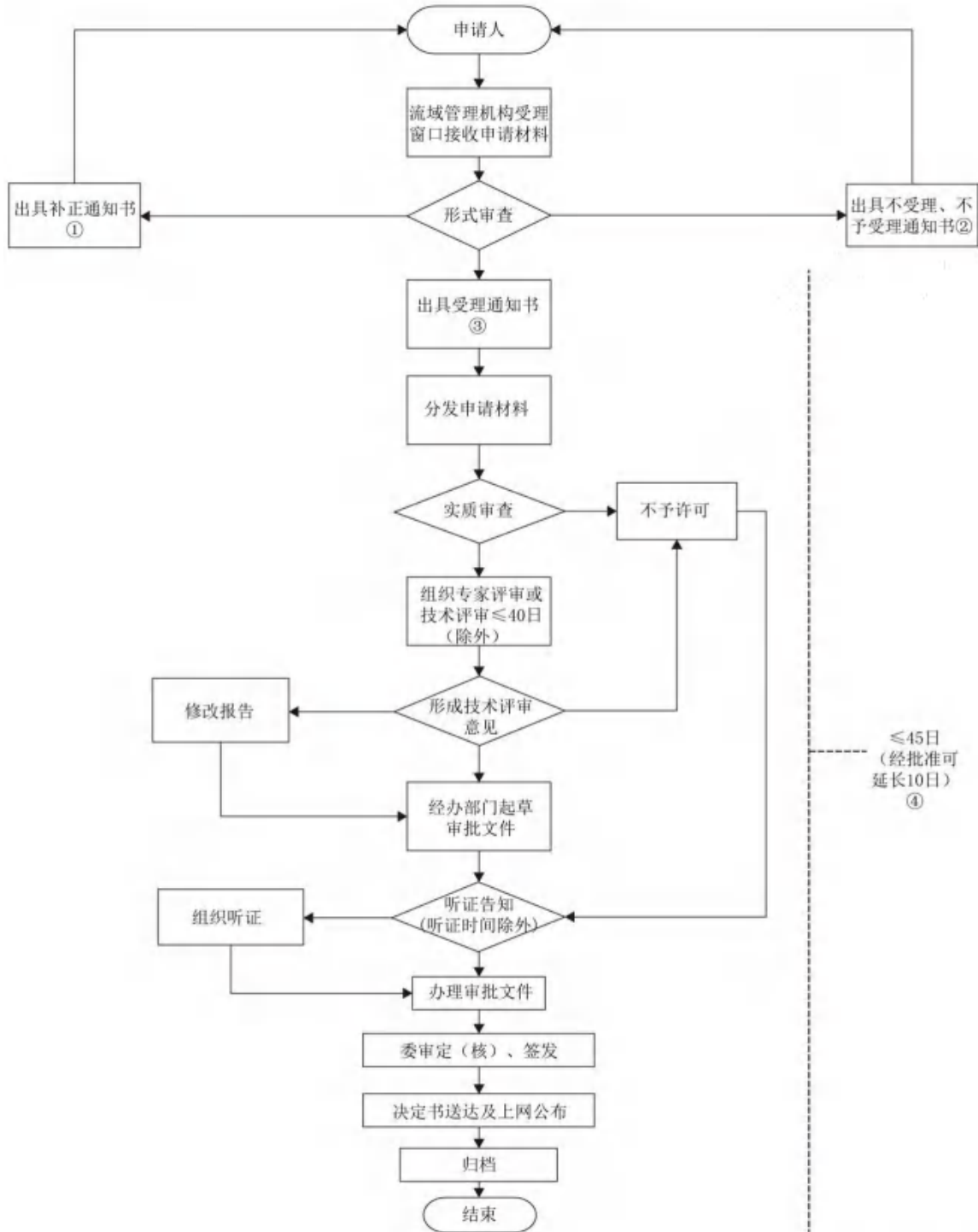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无

(二) 受理条件: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34 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 号)等授权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45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一式一份)	附件 1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一式二份)	-			纸质和电子	2	-	非必要	原件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6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由流域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费也向流域机构缴纳吗？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二）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取水是指哪种情况？

一般是指取水人取水水源所在地和用水所在地分别位于不同省级行政区的情况。如：取水地点在河南省某条河流，企业生产用水地点位于相邻的河北省境内。

（三）取水许可证什么时候颁发？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利部令第 34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取退水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³。
-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 （5）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 （6）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 （7）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 （8）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 （9）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 （10）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 （11）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 （12）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

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27.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³；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2.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住址)		邮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号			
	行业类别		用水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况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				

申请事由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计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远传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面积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堰槽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走航式 ADC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式 ADCP (H-ADCP) <input type="checkbox"/>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时差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流速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折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年退水量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说明: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建设项目）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取水单位）：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不同意（建设项目）建在（取水水源）取水，取水口位于（取水地点）。

三、依据（水文站）径流系列进行水文分析，（水源可靠性结论）本工程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多年平均径流量 ，来水可满足本工程取水水量及保证率要求。本工程取水河段现状水质为 类，可以满足本工程取水水质要求。

四、同意本工程最小下泄流量为 。（最小下泄流量保障措施），你单位应落实最小下泄流量保障措施并做好下泄流量监控。

五、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六、你单位应为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本工程应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水计量信息等接入

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

七、（新建工程）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委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委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已建工程）本工程已建成取水，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委验收合格后，方可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八、在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委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若本工程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十、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委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____年__月__日，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参会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于____年__月__日完成了《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一致认为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可作为（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的技术依据。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性质、规模、特征参数，以及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退水方式等）。.....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范围，及其合理性结论。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论证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及其合理性结论。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其合理性结论。

五、节水评价与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节水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

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方法、用水定额或指标，及需水预测结论和建设项目合理的年取水量。区域用水总量指标及流域水量分配指标符合性分析结论。

六、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水文分析计算成果，以及取水水量、水质、水位可靠性论证结论。取水口设置合理性论证结论。

七、取退水影响分析

取退水影响分析论证结论。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水资源节约保护等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九、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和结论意见。

取水许可审批（国家级权限）（重新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国家级权限）（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82820239 3.邮箱：cjwxz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移动客户端,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48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25条、第48条、第52条

(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第 12 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6)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

(7)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

(8)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

(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

(10)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水资源〔2003〕311 号)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 号)

(1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25 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2 条、第 69 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5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52 条、第 55 条、第 56 条

(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9 条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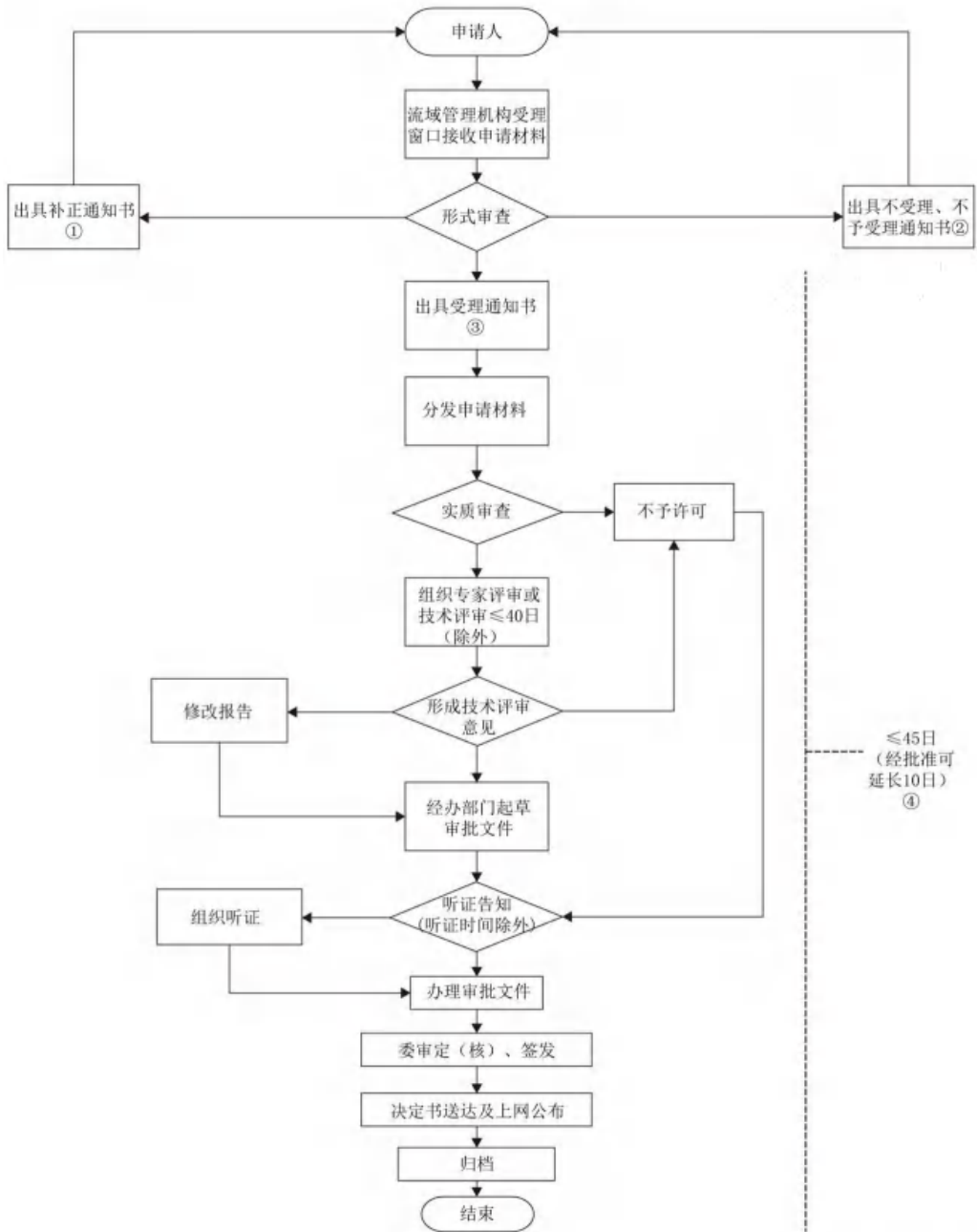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是

(二) 受理条件: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45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一式一份)	附件 1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一式二份)	-			纸质和电子	2	-	非必要	原件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6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一式一份)	-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取水是指哪种情况？

一般是指取水人取水水源所在地和用水所在地分别位于不同省级行政区的情况。如：取水地点在河南省某条河流，企业生产用水地点位于相邻的河北省境内。

（二）取水许可证什么时候颁发？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利部令第 34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取退水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取水许可证快到期了，什么时候提出换证申请？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取水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四）由流域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费也向流域机构缴纳吗？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³。
-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

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27.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³；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2.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住址)		邮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号			
	行业类别		用水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况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				

申请事由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计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远传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面积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堰槽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走航式 ADC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式 ADCP (H-ADCP) <input type="checkbox"/>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时差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流速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折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年退水量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说明: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4.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5.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建设项目）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取水单位）：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不同意（建设项目）建在（取水水源）取水，取水口位于（取水地点）。

三、依据（水文站）径流系列进行水文分析，（水源可靠性结论）本工程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多年平均径流量 ，来水可满足本工程取水水量及保证率要求。本工程取水河段现状水质为 类，可以满足本工程取水水质要求。

四、同意本工程最小下泄流量为 。（最小下泄流量保障措施），你单位应落实最小下泄流量保障措施并做好下泄流量监控。

五、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六、你单位应为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本工程应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水计量信息等接入

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

七、（新建工程）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委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委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已建工程）本工程已建成取水，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委验收合格后，方可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八、在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委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若本工程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十、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委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____年__月__日，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参会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于____年__月__完成了《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一致认为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可作为（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的技术依据。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性质、规模、特征参数，以及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退水方式等）。.....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范围，及其合理性结论。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论证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及其合理性结论。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其合理性结论。

五、节水评价与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节水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

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方法、用水定额或指标，及需水预测结论和建设项目合理的年取水量。区域用水总量指标及流域水量分配指标符合性分析结论。

六、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水文分析计算成果，以及取水水量、水质、水位可靠性论证结论。取水口设置合理性论证结论。

七、取退水影响分析

取退水影响分析论证结论。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水资源节约保护等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结论。

九、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和结论意见。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82820239 3.邮箱：cjwxzxc@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移动客户端,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取水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4条

(二)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第4条、第23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5)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号)

(6)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

(三) 监管依据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3条、第38条、第44条、第45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6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56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31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9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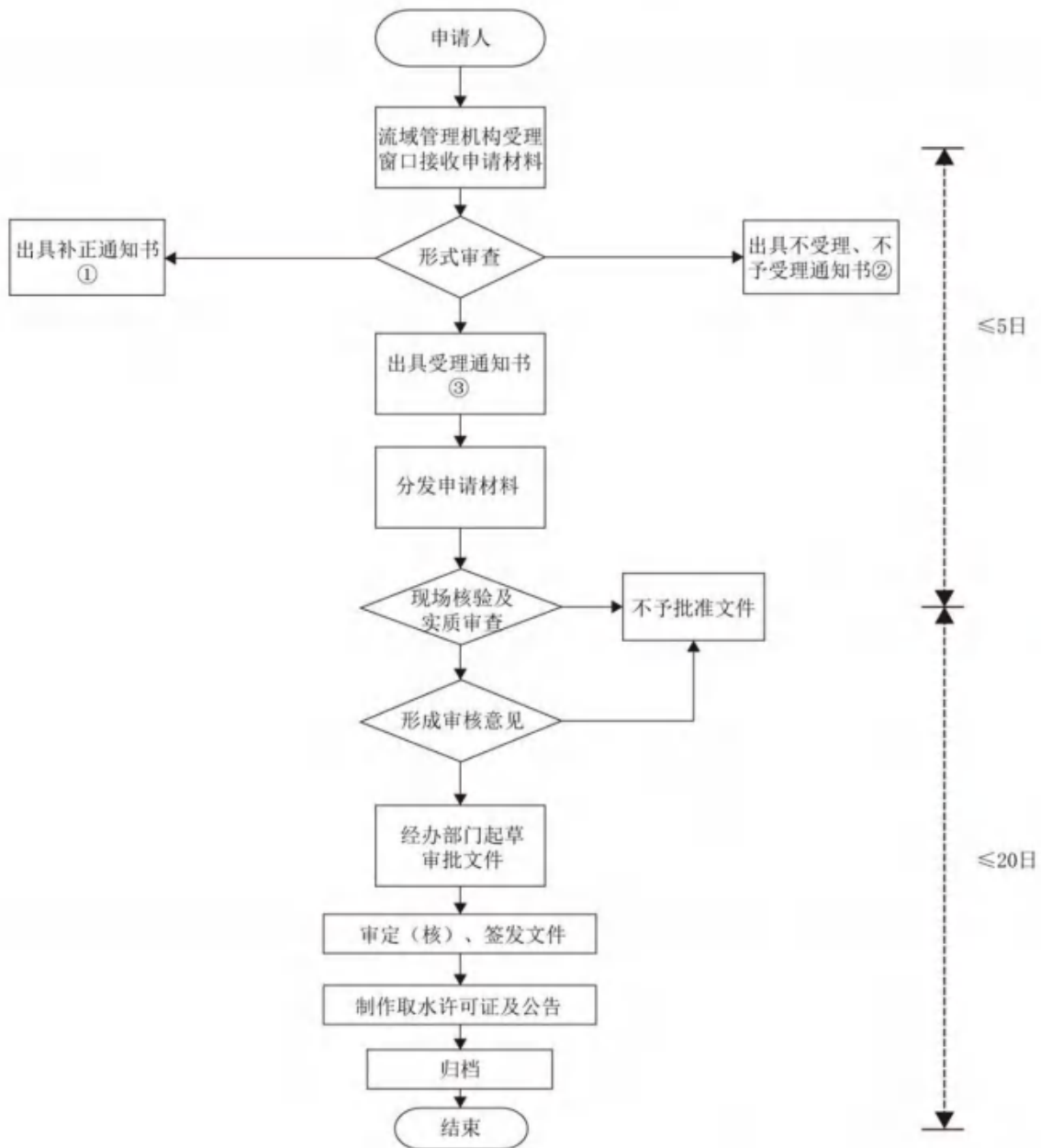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是

(二) 受理条件: 1.已获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且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需申请发证的。2.发证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 和试运行情况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4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 情况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5	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 情况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 监测结果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8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 附件： 1.取水许可验收申请书（试行）
2.取水许可证

附件 1

取水许可验收申请书

(试行)

取水申请人： _____
(单位印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取水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它可不填。

2. 建设项目性质： 按照新建、改建、扩建进行勾选。

3.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法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的全称。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单位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姓名应与身份证载明的个人信息一致。

(1)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等。

(2) 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须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5. 行业类别：指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的中类填写。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取水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包括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共有取水权人名称(或姓名)：指取水权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填写全部共有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按份共有时，填写份额；共同共有时，份额不填。如无共有，则不填。

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照面信息

1. 取水地址：指取水口所在的地方。

(1) 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

(2) 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证照照面上仅填写取水量最大的取水口(井)地点，附件中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

2. 水源类型：水源类型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含矿泉水、地热水)。

(1) 水源类型按实际取水水源的具体类型填写。从江河、湖泊以及自水资源配置工程取水的，按地表水填写。

(2) 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地下水的，应填写所有水源类型，并用分号隔开，按取水量大小，自大至小排序。

(3) 取用水源为地热水或矿泉水的，填写“地下水（地热水）”、“地下水（矿泉水）”。

(4) 矿坑疏干排水、施工疏干排水，填写“地下水”。

(5) 地源热泵取用地下水的，填写“地下水”。

3. 取水类型：根据取水工程或设施属性、取水用途管制需要，划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自备水源等四类。

(1) 水资源配置：指用于水资源调蓄、区域供水等类型水利工程取水，包括蓄水工程（水库、塘坝）、引调水工程（引水工程、调水工程）以及其它用于区域水资源配置类的取水；

(2) 河道内生产：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内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等取水；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是具有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共享的基本特征，服务于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保护等类型的取水。包括原水供水、自来水供水、灌溉供水和生态补水等类型取水；

(4) 自备水源：是指取水单位或个人利用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水源取水，给自己用水的情况；

4.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具体说明如下：

(1) 对于水资源配置类取水，可按原水供水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

(2) 河道内生产类工程取水，可按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等实际用途填写。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类工程取水，可按原水供水、制水供水、灌溉和生态用水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其中：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4) 自备水源类取水：包括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含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应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填写。具体说明如下。

生活用水：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指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取自自来水的服务业、餐饮业、货运邮电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农村生活用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牲畜用水。

农业用水：指种植业灌溉、林业灌溉、园地灌溉、牧草地灌溉、畜禽养殖、鱼塘养殖等用水。

工业用水：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包括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建筑业用水：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服务业用水：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生态用水：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5. 年取水量：填写取水审批机关批准的年许可取水量，单位：万立方米/年，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三、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1.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填写取水单位内部管理使用的工程（设施）名称，如没有，请按照“项目名称+取水工程”命名。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如有多个取水工程，按取水量自大到小填写。如果渠道（或者人工河道）首部有取水闸（或者取水泵站），则只填写取水闸（或者取水泵站）。如果同一项目兼有坝和水电站，则只填写水电站。例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陶岔渠首，**灌区管理处渠道，**水库大坝。

2.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按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类型勾选。

3. 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以上。例如东经 137.451678，北纬 37.451679。

4.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的取水地点。如有多个取水工程（设施）应分别填写。

5.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多级取水是指从水库等水资源配置类工程取水的情况；如有，勾选是，应填写上一级供水水源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如存在多级嵌套取水关系时，只填写有直接取水关系的上一级；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勾选否。例如，某水厂从某水库取水，该水厂属于多级取水，勾选是，填写该水库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6.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按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等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即，填写相应的工程主要指标。

7. 正常蓄水位库容：指水库正常运行情况下蓄水最高水位对应的水库库容，单位为万立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正常蓄水位：指水库正常运行情况下蓄水最高水位对应的水库库容，单位为万立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 日最大取水能力：指有关审批机关批准的工程设计最大日取水能力。勾选填写最大取水量或日最大取水量，单位分别为立方米/秒、立方米/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0. 最小下泄流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的工程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单位为立方米/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1. 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方式（保障措施）：包括生态放流设施、泄洪设施、其他，可勾选多项；若勾选其他，需注明工程（设施）实际的下泄方式。

12. 设计扬程：根据有关审批机关批准的设计文件填写，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3. 井数量：单井填写 1，井群填写具体水井数量。

14. 开采层位：取水的含水层位，分为潜水、承压水，承压水需填写具体开采层位，如第 III 承压。

15. 井深：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6. 井径：单位为厘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7. 机组台数及装机容量：指发电机组的台数和单机装机，如有 30MW 机组两台，60MW 机组 4 台，100MW 机组 2 台，填写“2×30MW；4×60MW；2×100MW”，应按建设时序填写。

18. 工程主要特征指标：取水工程（设施）的工程指标名称；指标值：工程指标名称的具体数值。

四、取用水管理

（一）取水口监管

1. 年允许最大取水量：相应用水保证率下年允许最大取水量，单位分别为万立方米/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允许最大取水流量：相应用水保证率下允许最大取水流量，单位为立方米/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相应用水保证率下允许日最大取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允许最大取水流量和允许日最大取水量，按取水许可审批文件规定填写。

4.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指审批机关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在特定时段（如枯水期或者集中取水期）做出取水量限制规定。取水时段按限制取水时段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填写，如每年 3 月 15 日起 5 月 15 日止；取水量限制要求填写与取水时段对应的取水量控制指标，单位万立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 年总取水量、保证率：填写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年总取水量”对应的用水保证率。

（二）监测计量管理

1. 取水工程（设施）有多套监测计量设施时，应逐一填写每套计量设施的信息。

2. 计量内容：包括流量、水位、其他，按实际内容勾选。

3.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折算方式。按实际采用的计量方式填写。管道计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插入式、外敷式）；明渠计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表面流速法（超声波时差）；

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机电井以电折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

4. 计量设施类型：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水表、水位计、闸位计、功率表（泵、机组）、其他，根据实际采用的计量设施类型勾选，如具有多种计量设施，可多选。勾选其他应注明采用的具体计量设施类型。

5. 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在线或非在线两种，按采用的数据传输方式勾选。如在线时，应明确传输接收的部门和层级，部门包括水利、税务、自然资源、住建、其他；层级包括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可多选。

6. 计量设施出厂序列号：指验证计量设施合法身份的计量设施出厂编号，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7. 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按年月日填写，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8. 计量设施照片：反映监测计量设施位置及周围环境的照片和计量设施表盘的照片各一张，采用 JPG 格式，单张照片大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不超过 5M。

9. 检定校准要求：定期检定或核准的具体时间要求、送检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等。

五、用途管制

（一）供水监管

取水类型为（a）水资源配置或（c）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的，填写此部分。

1. 年总供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 供水区域：填写供水范围涵盖的行政区域名称或单位名称及其对应的年供水总量，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载明的相关内容填写。

3. 供水用途：包括城市供水、工业供水、灌溉和其他供水等，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载明的供水用途及对应的供水量填写，勾选其他供水应说明具体供水用途。

4. 供水对象：填报供水区域内规模以上用水企业（或用水单位，下同）情况，包括所属行业、企业数量、用水规模；附具规模以上用水企业名录。如无，则不填写。纳入名录的用水企业用水规模和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用水监管

取水类型为（d）自备水源的，填写此部分内容。按照照面的“取水用途”填写相应的内容。多种取水用途时，应逐一分别填写各项取水用途对应的事项内容。具体

说明如下。

1. 工业用水：如有多种产品，按设计年产量从大至小分别填写，最多填写 3 种产品，设计年产量、用水定额应注明单位。

2. 火（核）电和其他发电用水：勾选发电类型，分为贯流式水冷、闭式循环水冷、空冷、核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贯流式水冷发电用水，还应填写贯流式水冷消耗水量，单位万立方米/年。

3. 种植业用水、林业用水：按主要作物品种种植面积，从大至小分别填写，最多写 3 种，单位为万亩。

4. 畜牧养殖业用水：畜禽种类按设计饲养规模从大至小分别填写，最多填写 3 种，单位为万头（只）。

5. 建筑业用水：规模指标是指用水测算用水量的产品规模，如商品混凝土面积、房屋维修面积等。用水定额，单位为立方米/平方米。

6. 服务业用水：应勾选服务业的类型，包括公共事业、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浴、洗车、其他服务业；规模指标是指用水测算用水量的人口数量或面积规模。

7. 生态用水：勾选生态用水类型，包括园林景观、河湖湿地等补水、其他。

8. 行业用水定额：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颁布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未按规定计算单位的，应填写计算单位，精确到整数位；

9.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是指取水项目实际采用的用水定额，未按规定计算单位的，应填写计算单位，精确到整数位；

10. 年用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三）退水监督

1. 退水去向：包括企业污水处理厂、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按退水实际去向勾选，勾选其他应注明具体退水去向。

2. 退水地点：退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填写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址，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的填写公共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江河湖库的填写受纳水体名称。

3. 监测方式：包括监测、推算、其他，按实际监测方式勾选。勾选其他时，要注明具体方式。

4. 退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 退水水质执行标准：按照《城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填写项目退水执行的具体标准。

6. 主要污染物种类：如 COD、氨氮、BOD、磷等。

7. 退水涉及水功能区名称：退水排入江河湖库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取水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工程类别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兼有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取水许可申请单位名称		前后取水单位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权人代码		取水权人代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代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 _____门牌号			
生产经营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 _____门牌号			
单位办公室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取水许可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共有取水权人信息				
共有取水权人名称(或姓名)	份额(%)	代码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相关支撑性文件并附复印件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批复文件名称		(勾选√) □有; □无		文号	
					印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核准(或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勾选√) □有; □无		文号	
					印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可研审查意见文件名称		(勾选√) □有; □无		文号	
					印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名称		(勾选√) □有; □无		文号	
					印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支撑性文件	取水流量计	(勾选√) □有; □无	检定时间及有效期	____年____月, 有效期____年		
	对第三方影响补偿协议	(勾选√) □有; □无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		
	营业执照	(勾选√) □有; □无	登记时间	____年____月		
	其他补充文件	(勾选√) □有; □无	补充说明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____年____月	(蓄水工程)水库下闸蓄水时间	____年____月	
	工程竣工(或分期建设)投产时间		(勾选√) □全部竣工投产 □分期建设投产	竣工时间	____年____月	
				投产时间	____年____月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勾选√) □与项目核准(或审批)建设规模一致 □与项目核准(或审批)建设规模不一致		
(勾选√) □与取水许可的项目建设规模一致 □与取水许可的项目建设规模不一致						
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工程运行期单位水资源管理工作责任制信息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分管水资源工作责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水资源管理牵头部门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补充说明				

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照面信息

取水地址县级行政区划 *	____省____市____ (区、县)	取水地址省市县接 前面) *	____乡(镇、街)____ 河流左岸(或者右岸、江 心洲),上距(或者下距) <u>XXX</u> 支流汇合口(或者 <u>XXX</u> 标志性建筑物)约 <u> </u> km(描述相对位置)
水源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地热水)	取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		年取水量(万 m ³)*	
保证率 (%)		备注	

三、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____度（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以上） 北纬____度（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以上）				
1	取水地址 县级行政区划 *	____省____市____ (区、县)	取水点地址（省市县接前面）*	____乡（镇、街）____河 流左岸（或者右岸、江心洲）， 上距（或者下距）XXX 支流汇合口 （或者 XXX 标志性建筑物）约_ km（描述相对位置）		
	是否属于 多级取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级供水水源许可证编号			
	水源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地热水）	是否是备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闸	<input type="checkbox"/> 拦河闸	设计过闸流量	m^3/s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闸	日最大取水能力	m^3/d			
坝	正常蓄水位库容 *	$万 m^3$	正常蓄水位 *	m	最小下泄流量 *	m^3/s
	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放流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泄洪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渠道	日最大取水能力*	m^3/d				
人工河道	日最大取水能力*	m^3/d				

虹吸管	日最大取水能力*	m ³ /d										
水泵	设计扬程*	m	日最大取水能力*	m ³ /d								
井	井数量											
	1	开采层位*		井深*	m	井径	cm	日最大取水能力	m ³ /d			
水电站	正常蓄水位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机组台数及装机容量	万 m ³		设计年发电量	m							
	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h/年		最小下泄流量	m ³ /s							
	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放流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泄洪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	工程主要特征指标				指标值							
	工程主要特征指标				指标值							
四、取用水管理												
取水口监管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年允许最大取水量(万 m ³ /年)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万 m ³ /日)	允许最大取水量(m ³ /s)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万 m 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计量管理												
序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计量内容	计量方式	计量设备(设施)类型	数据传输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		计量设施型号	计量设备(设施)出厂序列号	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	计量设备照片	检定校准要求
						部门	层级					
1												

五、用途管制

（一）供水监管

年总供水量	万 m ³	供水水质执行标准		
		输配水工程（设施）、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指标		
供水区域	区域名称			年供水量 (万 m ³)
供水用途	供水类型			年供水量 (万 m ³)
供水对象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用水规模

（二）用水监管

生活用水	用水人口*	万人		采用的用水定额*		m ³ /年
	人均用水定额标准*	m ³ /年		年用水量		万 m ³
工业用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行业用水定额*	采用的用水定额*	年用水量	万 m ³
火(核)电和其他发电用水	发电类型				贯流式水冷消耗水量	万 m ³ /年
	机组台数及装机容量	__台×__ MW	设计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h	设计年发电量	kW·h
	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m ³ /MWh	年生产用水量	万 m ³

种植业用水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复种指数		年用水量	万 m ³		
	主要作物品种*		行业灌溉定额*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林业用水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复种指数		年用水量	万 m ³		
	主要作物品种*		行业灌溉定额*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畜牧养殖业用水	畜禽种类*	设计饲养规模（万头（只））*	行业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年用水量	万 m ³		
建筑业用水	建筑面积*		行业用水定额*		年用水量	万 m ³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服务业用水	类型					年用水量	万 m ³	
	规模指标*		行业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生态用水	类型					年用水量	万 m ³	
（三）退水监督								
退水口编号	退水类型	退水地点	监测方式	退水量（万 m ³ /年）	退水水质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种类	退水涉及水功能区名称	其他信息

六、试运行期实际取用水量、退水量分析结果

（一）非蓄水类项目试运行期主要产品产量、实际取用水量和退水量分析结果

月份	主要产品产量		水资源费 (或税) (万元)	河道外（不同用途）取用水量（万 m ³ ）						实际单位 产品取水 量 ()	河道外 退水量 (万 m ³)	
	发电量 (万 kW·h)	其他类产品 ()		城镇生 活取水	生活 取水	工业 取水	农业 取水	发电 取水	其他 取水			小计
_____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_____年													
1月													
⋮													
12月													
合计													
_____年													
1月													
⋮													
12月													
合计													
总计													

简要说明	<p>(一) 简要说明运行期主要产品产量、取用水量 and 不同用途的取水量；对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和取水许可申请批复事项要求，简要分析运行期取水、用（耗）水、退水指标是否变化，并对照主要产品的用水定额，给出运行期用水水平评价结论；对调整变化的部分，应当分析原因。</p> <p>(二) 简要说明运行期水资源费（或税）缴纳情况。</p>
------	--

(二) 蓄水类项目试运行期实际发电量、取水量和退水量分析结果

月份	发电量 (万 kW·h)	水资源费 (或税) (万元)	最小下泄流量 (m ³ /s)			河道内取用水量 (万 m ³)			河道外取用水量 (万 m ³)					河道外 退水量 (万 m ³)
			瞬时	日均	不达标 天数	发电 用水	其他 用水	小计	生活 用水	工业 用水	农业 用水	其他 用水	小计	
_____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_____年														
1月														
⋮														
12月														
合计														
_____年														
1月														
⋮														
12月														

合计														
总计														
简要说明	<p>(一) 简要说明运行期发电量、取用水总量和不同用途的取水量；对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和取水许可申请批复事项要求，简要分析运行期取水、用（耗）水、退水指标是否变化，并对照主要产品的用水定额，给出运行期用水水平评价结论；对调整变化的部分，应当分析原因。</p> <p>(二) 简要说明运行期发电及其他用水的水资源费（或税）缴纳情况。</p>													

七、对第三方的影响及补偿落实情况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对第三方影响分析的主要结论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第三方的影响很小，无补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对第三方的影响较大，需采取减缓措施或者落实补偿方案		
对第三方影响的减缓措施或者补偿方案落实情况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落实情况并附支撑性材料复印件；未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或者处理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取水许可验收申请书附件清单			
<p>说明：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与取水许可验收申请书一并装订成册1套，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平面布置的示意图和（针对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工程特性表； 2. 取水流程图及取（退）水计量设施位置的示意图； 3. 取退水设施、废污水处理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及监测设施现场照片； 4. （如有变更，由原取水许可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取水权人名称变更的支撑性材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6.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7.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或批复意见； 8.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批复文件（含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9. （针对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蓄水调度运行方案批准文件； 10. 取（退）水计量设施检定证书； 11. （针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 12. （针对城镇集中供水工程）近期取水口原水水质监测报告； 13. （针对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最小下泄流量监测结果统计资料；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所附第三方影响补偿协议或承诺函及落实情况的支撑性材料（如支付凭证、新签订的补偿协议等）； 15. 水资源费（或税）缴费凭据； 19. 其他有关资料。 			
<p>本取水申请人对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各事项内容和附件提供的支撑性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章）：</p>			
<p>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 2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取水许可证)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RC. Below it,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written in gold. The main title '取水许可证'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gold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is the label '编号' (Number).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for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取水地点' (Water Intake Location), '水源类型' (Water Source Type), '取水用途' (Water Intake Purpose), '取水类型' (Water Intake Type), and '取水量' (Water Intake Volume). The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is indicated by '自' (From) and '至' (To) followed by blank spac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dashed rectangular box with the text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Scan online to get detailed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fields for '发证机关 (印章)' (Issuing Authority (Seal)) and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t the very bottom center, it sa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类型

取水量

有效期 自 至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延续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00
服务渠道	移动客户端,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取水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4条

(二)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

第 4 条、第 23 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5)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

(6)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

(三) 监管依据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38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6 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56 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31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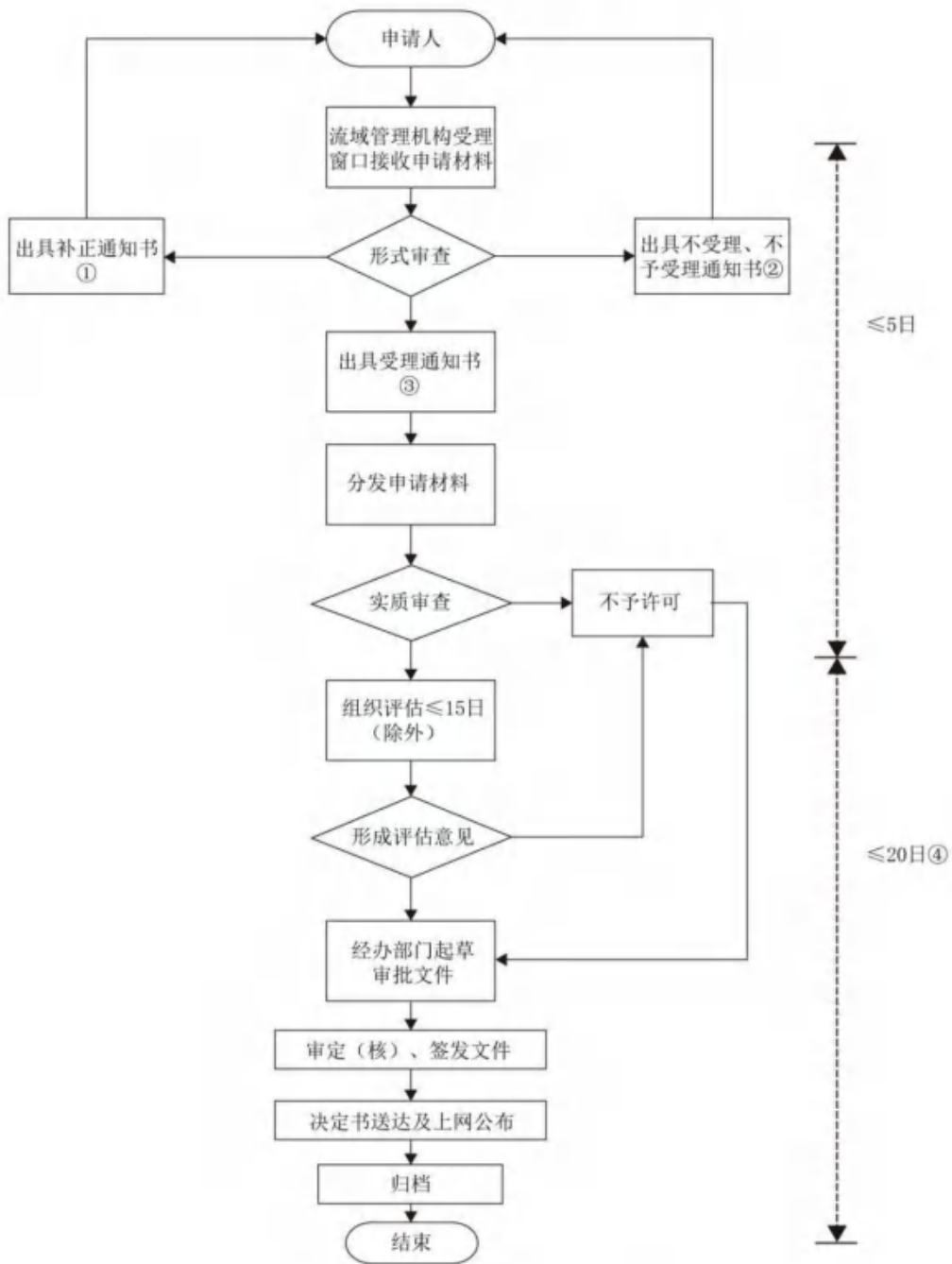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是

(二) 受理条件: 1.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延续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政府部门核发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3	取水许可证（纸质取水许可证提交，取水许可电子证无需提交）	-	政府部门核发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纸质	1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取水许可证快到期了，什么时候提出换证申请？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取水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附件：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

附件 1

延 续 取 水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规定，取水权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取水权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时，填写此表。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延续取水时，取水权人需要办理变更的，可一并办理。

基本信息：系统自动读取申请人的取水许可信息。通讯地址、联系人、工作部门、职务、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为可修改项。

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系统自动读取原取水许可证的信息。

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前五年实际取用水量、达产率、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取水水源变化情况、水质变化情况等。

前五年各年实际取用水量：按法定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填写，单位为万 m³/年，计至两位小数。

前五年各年达产率：计算公式为年达产率=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规模 \times 100%，计至一位小数。例如，钢铁企业的年达产率=当年的实际钢铁产量/设计生产规模；农业的年达产率=当年的实际灌溉面积/设计灌溉面积；自来水管厂的年达产率=当年的供水量/设计供水规模。

地表水水源变化情况，并简要分析原因：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时，填写此项。能否满足充分供给，不能满足充分供给时，填写具体原因，如枯水期水量不能满足用水需求，全年或部分时段水质下降不能满足用途要求，部分时段浊度上升、增加用水成本，水位下降导致取水扬程加大、取水位置前移，下达的计划用水量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等。

地下水水位埋深变化情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时，填写此项。许可证起始年与当前水位变化情况，水位上升用“+”表示，水位下降用“-”表示，单位 m，计至两位小数。

水质变化情况：勾选现状水质能否满足生产或生活要求，如不能满足生产或生活要求，填写具体原因，如受上游或周边污染排放负荷加大的影响，全年来水总量减少，全年或部分时段纳污能力减弱，生产工艺对原水水质要求提高等。

延续申请取水量：填写申请延续的取水量，应小于等于原许可取水量，单位万 m³/年，计至小数点两位。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填写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年月日。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二、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					
取水权人		项目名称			
取水类型		水源类型			
水源名称		取水工程(设施) 类型			
取水地址		年取水量			
取水用途		计量方式			
三、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					
前五年各年实际取 用水量(万 m ³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前五年各年达产率					
主要生产用水技 术、工艺、设备是 否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				
取用水监测计量运 行情况	计量设施是否定期进行检验或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过计量位 置的拆改挪移或计量方式的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全部取用水进行了有效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量设施的维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组织维护
地表水水源变化情况，并简要分析原因	水量能否满足充分供给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不能满足充分供给的原因：	
地下水水位埋深变化情况（m）		
水质变化情况	水质能否满足生产或生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不能满足生产或生活的原因：	
四、申请的取水量和期限		
延续申请取水量 （小于等于原许可 取水量）	万 m ³ /年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取水许可证)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RC. Below it,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written in gold. The main title '取水许可证'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gold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is the label '编号' (Number).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for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取水地点' (Water Intake Location), '水源类型' (Water Source Type), '取水用途' (Water Intake Purpose), and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with '自' (From) and '至' (To) marker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fields for '取水类型' (Water Intake Type) and '取水量' (Water Intake Volume). A dashed rectangular box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Scan online to get detailed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fields for '发证机关 (印章)' (Issuing Authority (Seal)) and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t the very bottom right, it sa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自 至

取水类型

取水量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x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2:00~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取水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8 条
-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4 条

（二）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8 条
-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23 条
-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2015 年修正，2017

年修正)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5)《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号)

(6)《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

(三) 监管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3条、第38条、第44条、第45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6条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56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31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9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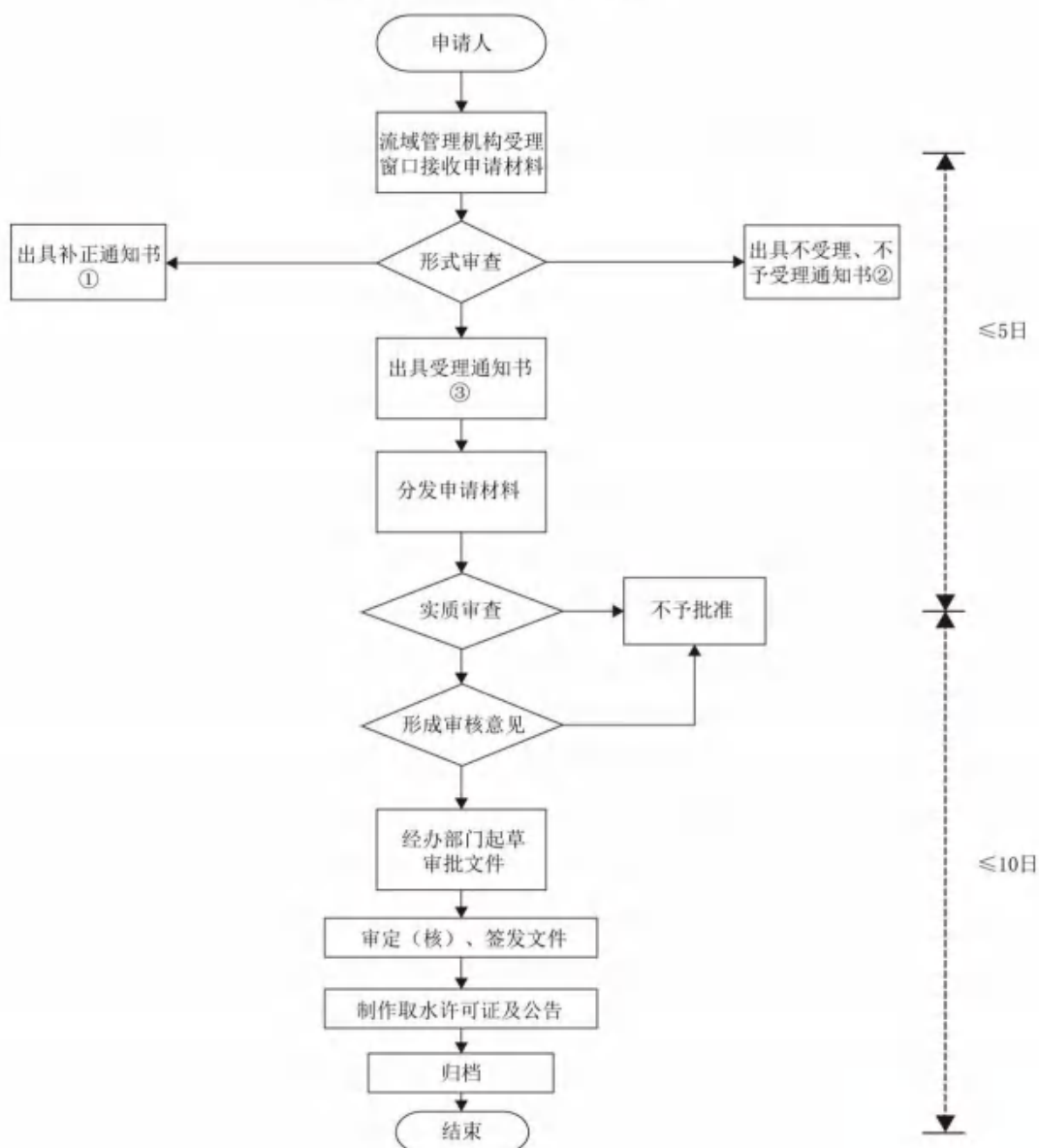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数量限制:是

(二)受理条件: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权人相关信息或完成取水权转让后取水权需变更的;2.变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3	取水许可证（纸质取水许可证提交，取水许可电子证无需提交）	-	政府部门 核发	水利部 长江水利委员会	纸质	1	-	必要	原件		

附件： 1.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

附件 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34 号）有关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时，填写此表。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变更类型：按照不同的变更类型勾选。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或法定代表人、住所（住址）等信息发生变化。

（2）取水权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变更原许可取水量。

（3）其他变更：写明具体的变更情况。

2.变更事项：原取水许可证信息由系统自动读取，申请人根据要变更的事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3.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的，由平台完成身份核验。取水权变更的应提供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变更事项	\	原取水许可证信息	变更后信息
	单位名称 (或个人名称)	(系统自动读取)	
	法定代表人	(系统自动读取)	
	住所(住址)	(系统自动读取)	
	年取水量	(系统自动读取)	
	其他指标 1		
	其他指标 2		
	...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2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取水许可证)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RC. Below it,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written in gold. The main title '取水许可证' (Water License Certificat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gold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is the label '编号' (Number).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for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取水地点' (Water Intake Location), '水源类型' (Water Source Type), '取水用途' (Water Intake Purpose), and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with '自' (From) and '至' (To) marker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dashed box for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Scan online to get detailed information). Below the QR code area are the fields for '取水类型' (Water Intake Type) and '取水量' (Water Intake Volum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fields for '发证机关 (印章)' (Issuing Authority (Seal)) and the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t the very bottom right, it sa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自 至

取水类型

取水量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注销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权限）（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2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2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xc@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2:00~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4条

(二)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第4条、第23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5)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

(6)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

(三) 监管依据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38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6 条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56 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31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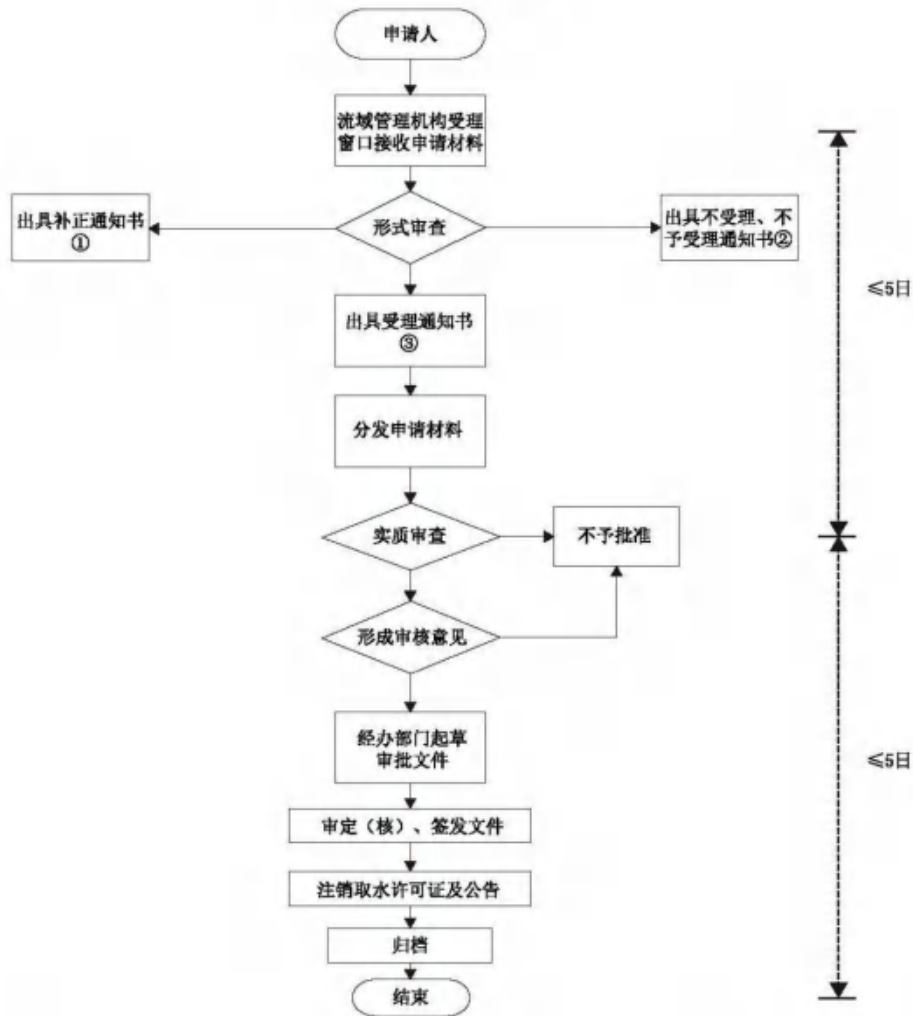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否

(二) 受理条件: 1.取水单位或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2. 注销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取水许可证（纸质取水许可证提交，取水许可证无需提交）	-	政府部门 核发	水利部 长江水利委员会	纸质	1	-	必要	原件		

附件： 1.取水许可注销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申请注销理由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注销（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许可决定

（建设项目）：

你单位向我委报送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注销原因），我委决定将我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有效期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予以注销。

长江水利委员会

年 月 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国家级权限) (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二）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全文)

(三)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

(5)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6)《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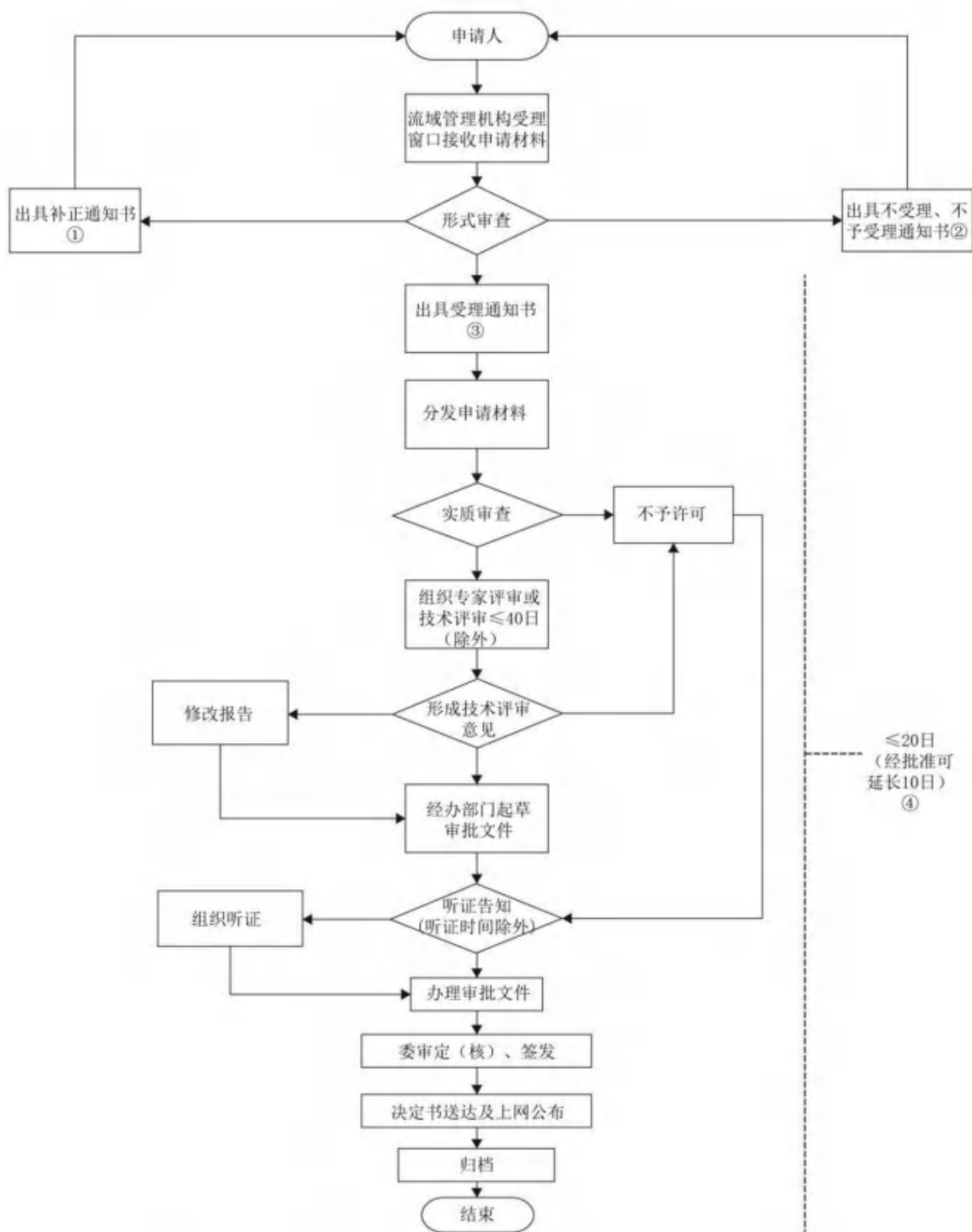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否

(二) 受理条件: 1.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 长江流域内国家蓄滞洪区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复印件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或情况说明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要求执行。

（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有哪些禁止性要求？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下列禁止性要求：1.不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2.不符合洪水调度安排，不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3.不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5.对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6.建设项目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不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可行。8.不能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三）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无资质要求。

附件：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 批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设计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指标			
涉及蓄滞洪区情况	蓄滞洪区			
	涉及县(市、区)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 报材编及称 上的 料号名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本项由审查机关填写)	
审查 意见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召开了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对修改后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根据《报告》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洪评报告结论意见）。经研究，我委（许可意见）。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拟建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有关事宜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不同意（建设单位）建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根据相关规划，（蓄滞洪区运用几率）。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时，（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结论），（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其风险，加强工程防护，落实相关的防洪保安措施，并承担因蓄滞洪区运用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下阶段工程设计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建设方案优化建议），尽可能减少对蓄滞洪区运用、水利规划和其他水利工程的不利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建议）。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按要求编制建设期和运行期防汛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工程建设中应妥善维护好（设施名称）等水利设施，如有损毁，你公司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施工期间应按有关管理要求处理好弃渣、弃土的堆放；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七、该建设项目在其施工设计文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文件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拟建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文件及其《报告》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九、（建设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长江水利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 (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受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委托， (第三方机构) 于 年 月 日组织召开了《 (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 (参会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 关于设计方案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 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初稿）。会后，报告编制单位 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于 年 月提出了修改后的《报告》。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拟建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坐标系) ）为：

 (控制点名称 1) ：X= ，Y= ；

 (控制点名称 2) ：X= ，Y= ；

.....

二、总体评价

 (报告技术路线、评价内容、结论情况等意见) 。

三、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结论意见) 。

四、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结论意见) 。

五、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结论意见)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国家级权限) (延续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级权限)(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办理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二)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全文)

(三)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

(5)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6)《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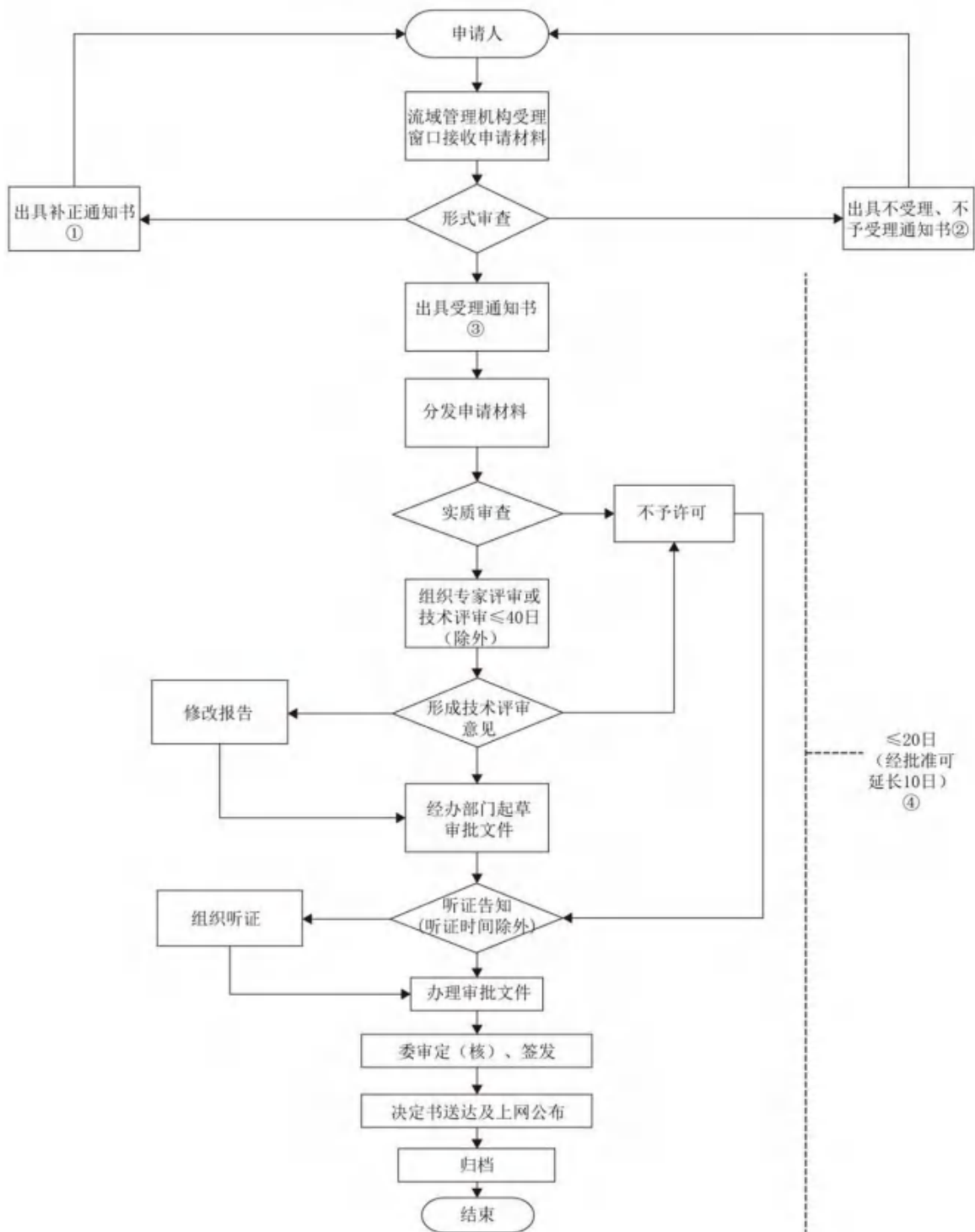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否

(二) 受理条件: 1.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 长江流域内国家蓄滞洪区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复印件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或情况说明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 无资质要求。

(二)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要求执行。

(三)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有哪些禁止性要求?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下列禁止性要求: 1.不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2.不符合洪水调度安排, 不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3.不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存在不利影响, 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5.对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存在不利影响, 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6.建设项目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不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 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可行。8.不能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附件: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 批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设计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指标			
涉及蓄滞洪区 情况	蓄滞洪区			
	涉及县(市、 区)			
项目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 报材编及称 上的 料号名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审查 意见	(本项由审查机关填写)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准予延续（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有效期的行政许可决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延期请示》（文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年 月，我委以长许可决〔 〕 号文对《（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该工程在许可的三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现（建设单位）申请延长该许可的有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将《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长许可决〔 〕 号）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二、该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三、拟建工程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其他有关事宜，仍按我委长许可决〔 〕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长江水利委员会

年 月 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国家级权限) (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办理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二）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全文)

(三)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

(5)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6)《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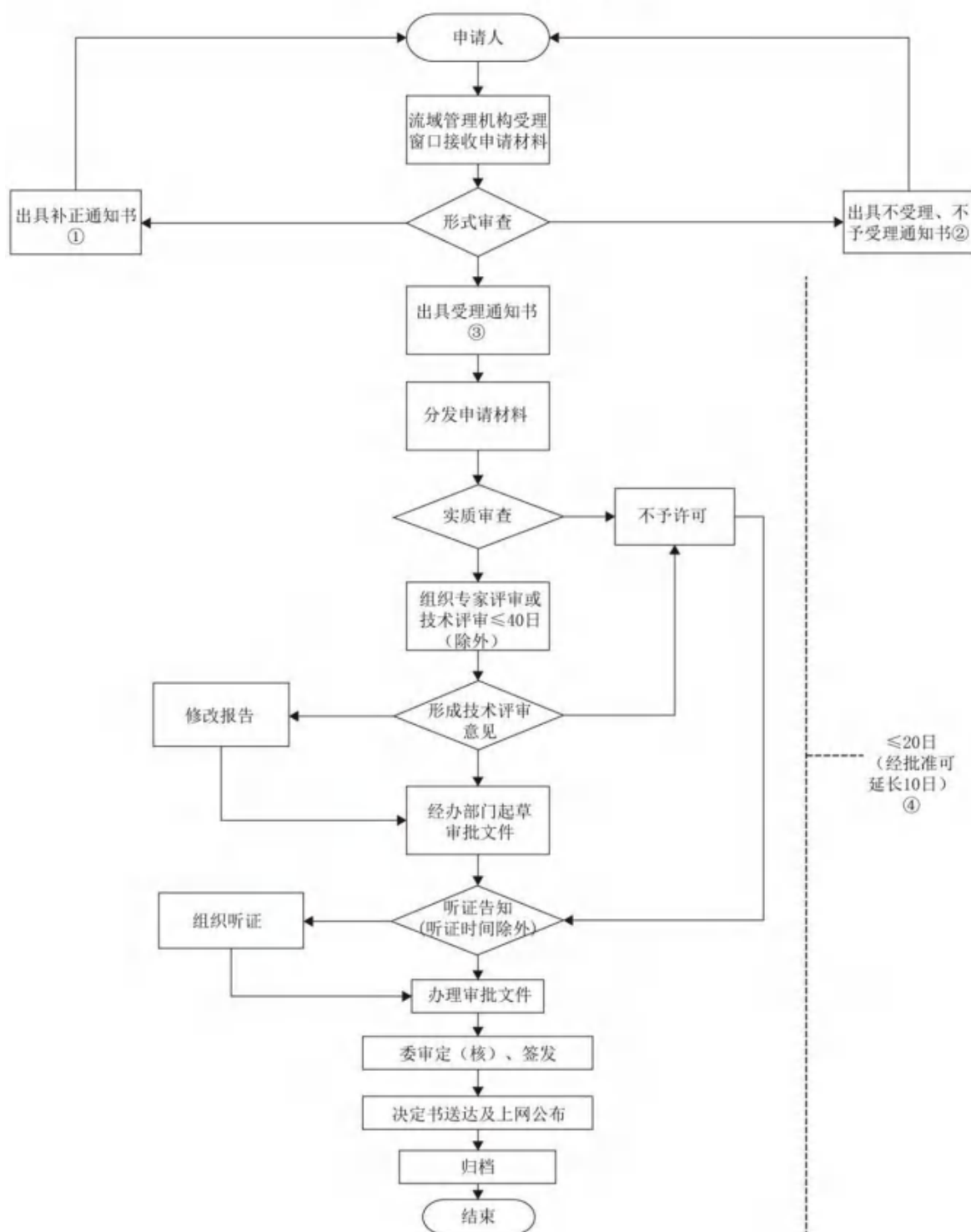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否

(二) 受理条件: 1.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 长江流域内国家蓄滞洪区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复印件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或情况说明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无资质要求。

(二)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要求执行。

(三)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有哪些禁止性要求?

长江流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下列禁止性要求：1.不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2.不符合洪水调度安排，不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3.不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5.对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6.建设项目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不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可行。8.不能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附件：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 批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设计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指标			
涉及蓄滞洪区情况	蓄滞洪区			
	涉及县(市、区)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时 报 材 编 及 称 同 上 的 料 号 名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本项由审查机关填写)	
审 查 意 见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变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报送的（变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召开了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对修改后的《（变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根据《报告》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洪评报告结论意见）。经研究，我委（许可意见）。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拟变更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有关事宜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不同意（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建设项目方案情况）。

（变更方案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变化情况）。

二、根据相关规划，（蓄滞洪区运用几率）。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时，（洪水对变更建设项目的结论），（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其风险，加强工程防护，落实相关的防洪保安措施，并承担因蓄滞洪区运用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下阶段工程设计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建设方案优化建议），尽可能减少对蓄滞洪区运用、水利规划和其他水利工程的不利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建议）。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按要求编制建设期和运行期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变更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工程建设中应妥善维护好（设施名称）等水利设施，如有损毁，你公司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施工期间应按有关管理要求处理好弃渣、弃土的堆放；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七、该变更建设项目在其施工设计文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变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文件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拟建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文件及其《报告》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九、（建设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变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长江水利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 (变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受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委托， (第三方机构)于 年 月 日组织召开了《 (变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 (参会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 关于设计方案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 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初稿）。会后，报告编制单位 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于 年 月提出了修改后的《报告》。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变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变更方案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变化情况)。

拟建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坐标系)）为：

 (控制点名称 1)：X= ，Y= ；

 (控制点名称 2)：X= ，Y= ；

.....

二、总体评价

 (报告技术路线、评价内容、结论情况等意见)。

三、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变更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结论意见)。

四、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洪水对变更建设项目的影晌结论意见)。

五、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结论意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国家级权限）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国家级权限）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82820239 3.邮箱：cjwxzxc@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 5 条

(4) 《关于明确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175号）

（三）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第53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14条、第15条、第16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号）

五、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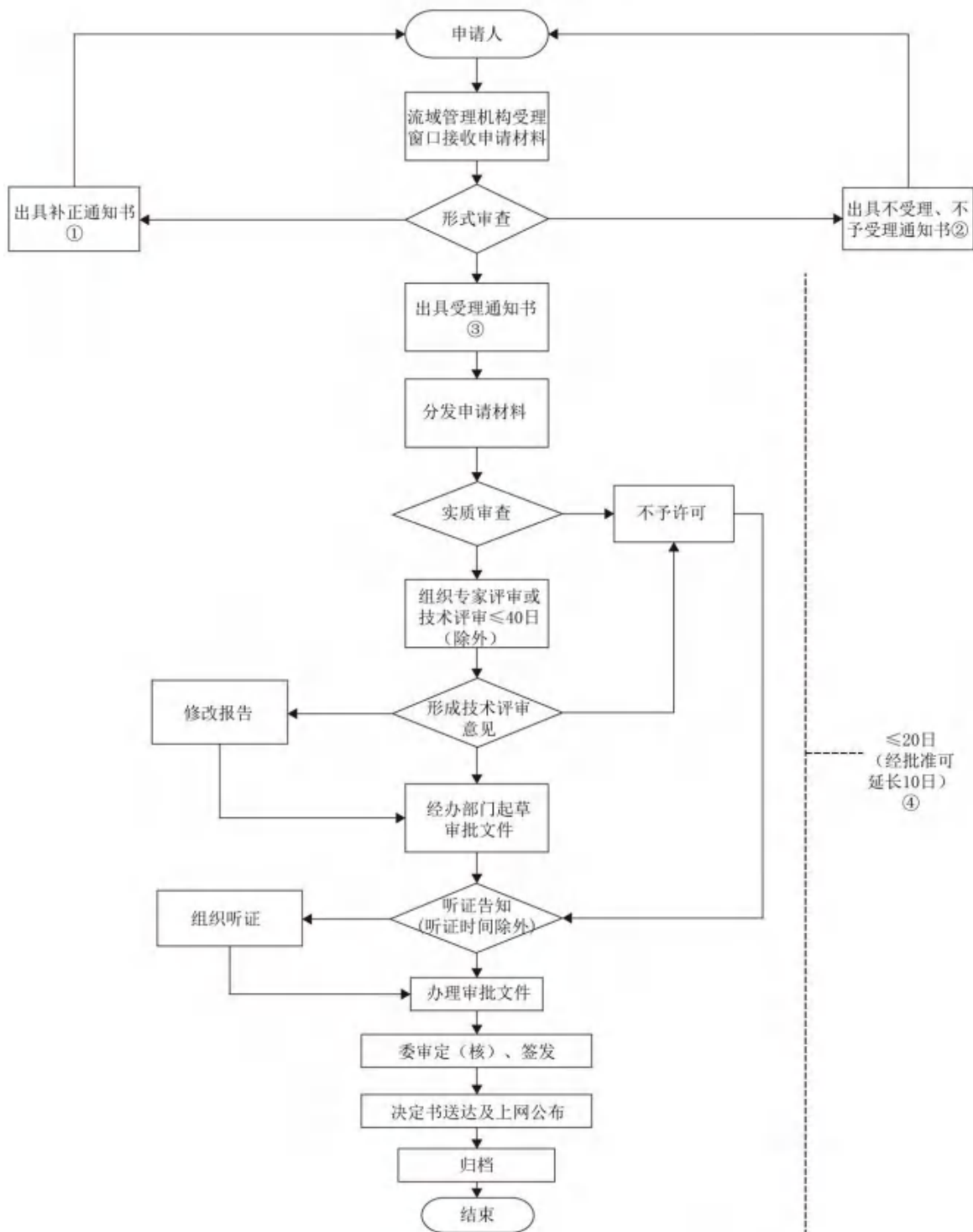
（一）数量限制：否

（二）受理条件：1.所申请的水工程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权限范围。属于长江流域（片）内下述范围的水工程，在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规划同意书：（1）长江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2）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3）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4）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2.上述范围水工程，是指为开发、利用、控制、

调配和保护水资源而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库、拦河闸坝、大中型引（调、提）水工程、三级及三级以上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各类工程。由上述原则确定的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主要河流、湖泊名录和范围详见审批依据中有关授权文件。3.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者相关说明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3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A4	必要	复印件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A4	必要	原件	说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进行编制。对准予许可的项目，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将向社会公开水工程建设规划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同意书论证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简版）。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论证报告中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规划依据主要有哪些?

水工程建设所依据的规划应该是所在河流(或上级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水电规划、航运规划等, 其他规划可作为补充。

(二) 论证报告中对现有水利工程和设施的论述, 应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应重点论述本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的现有水利工程和设施, 以及重要的第三方, 对于规划建设的重要工程和设施也应说明, 要全面反映。对于不存在的重要水利工程和设施类别, 要说明无此类水利工程和设施。建议对重要的现有涉水工程和设施也一并在此处说明。

(三) 论证报告中对第三方影响的处理, 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需要将每个利害关系方与拟建工程的相对关系及影响程度定量分析清楚, 提出影响消除的有效处理措施。

(四) 论证报告中工程影响防治措施, 应注意什么问题? 提供什么文件?

工程影响防治措施应与报告前面章节中分析论证所得出的有影响的工程、设施、第三方影响, 一一对应, 分别提出消除影响的处理措施, 提出相应投资和投资来源, 并附可反映受影响方同意意见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材料。

(五) 论证报告中工程特性表应关注什么问题?

论证报告中应附工程特性表。所附工程特性表应与报告中有关描述和特征数据相一致。

(六) 论证报告中附图应注意什么问题?

附图应能够反映工程建设主要影响部分的设计。

附件：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XXXXXXXXXX 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 二、“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 三、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 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必填)	XXXXXXX 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必填)	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必填)	张 三	职务 (必填)	董事长		
单位性质 (必填)	国有企业	行业类别 (必填)	水利		
通讯地址 (必填)	XX 省 XX 市 XX 区(县)XX 路 XX 号 XX 室		邮政编码 (必填)	XXXXXXX	
联系人 (必填)	李 四	联系电话 (必填)	XXX-XX XXXXXX	手机	XXX XXXX XXXX
电子信箱				传真	
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必填)					
<p>1.建设地址 拟建的 XXXXXX 工程位于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长江流域 XX 河流 XX 河段, 左岸为 XX 省 XX 县, 右岸为 XX 省 XX 县。</p> <p>2.工程任务 拟建的 XXXXXX 工程的开发任务为 XXXXXX。</p> <p>3.工程规模 拟建的 XXXXXX 工程规模为 XXXXXX。</p> <p>4.工程等级(别) 拟建的 XXXXXX 工程为 XX 等工程, 工程规模为 XX 型。主要建筑物(如 XX 等)级别为 XX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XX 级。</p> <p>5.工程标准 拟建的 XXXXXX 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XX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XX 年一遇。</p> <p>6.工程投资 拟建的 XXXXXX 工程可研阶段总投资为 XXX 亿元。</p>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必填)

工程总体布置

请详细介绍拟建的 XXXXXX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必填）

水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本栏内容可选填）

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XXXXXXXXXXX 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公司提出的 XXXXXXXXXXX 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和《XXXXX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文站网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XXX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建设 XXXXXXXXXXX 工程。

工程实施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项目业主应按评审意见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建设过程中，若工程任务、规模、设计方案等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海

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XXXXXX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家级权限) (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3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3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1 条、第 27 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2017 年修正）第 3 条、第 5 条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6)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

（三）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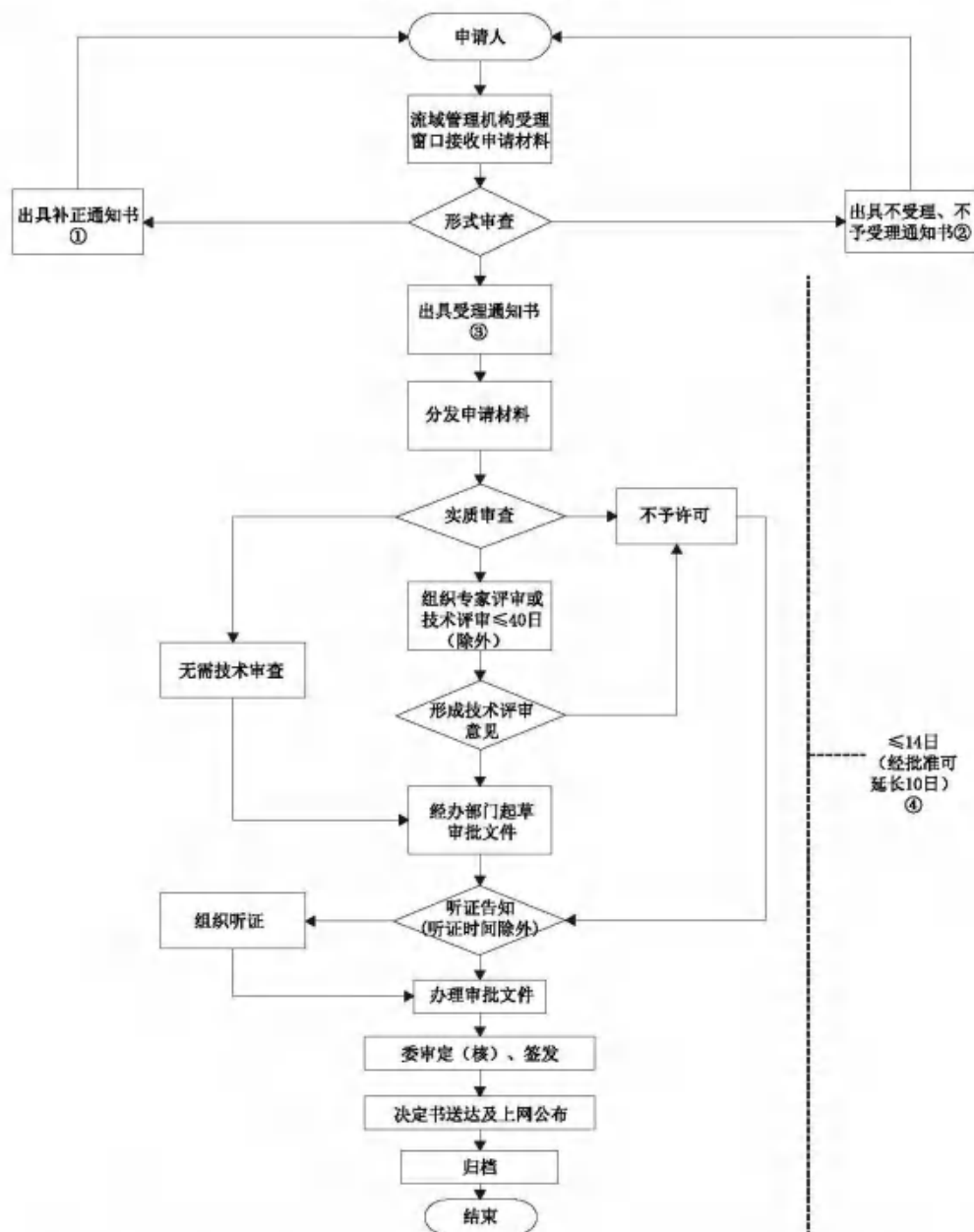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数量限制：否

（二）受理条件：1.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3.项目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1）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2）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管控要求。（3）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4）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5）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承诺办结时限14日，法定办结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5	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6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7	控制点位坐标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对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无资质要求。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要求执行。

附件：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项目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建设项目初步选址	河段			
	选址			
项目概况				

<p>项 目 概 况</p>	
<p>项 目 主 管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时 上 报 的 材 料 编 号 及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名称</p>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p>负责人 (单位印章)</p> <p>(签章) 年 月 日</p> </div>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p>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p>		
<p>补充材料日期编号及内容</p>	<p>日期</p>	<p>编号</p>	<p>材料内容</p>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 行政许可决定

××公司（局、委、单位……）：

你公司（局、委、单位……）报送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局、委、单位……）在××建设××工程。该工程位于岸线××区。

二、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采用××结构，主要由……等组成。……

三、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四、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禁在汛期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局、委、单位……）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局、委、单位……）应按规定

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六、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 XX 水利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家级权限) (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3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3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1 条、第 27 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2017 年修正）第 3 条、第 5 条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6)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

（三）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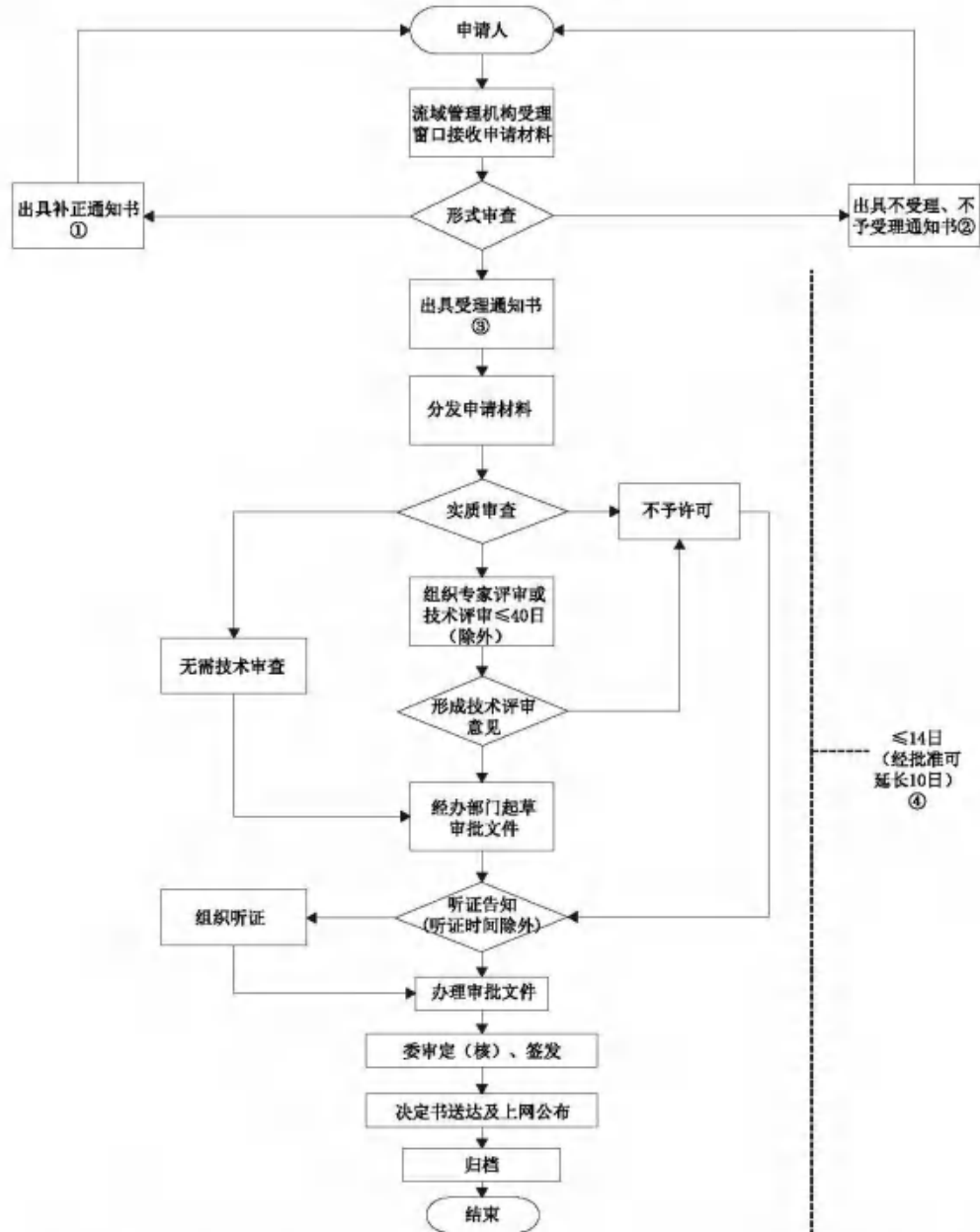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数量限制：否

（二）受理条件：1.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3.项目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1）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2）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管控要求。（3）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4）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5）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承诺办结时限14日，法定办结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复印件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5	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6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7	控制点位坐标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对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无资质要求。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要求执行。

附件：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项目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建设项目初步选址	河段			
	选址			
项目概况				

<p>项 目 概 况</p>	
<p>项 目 主 管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时 上 报 的 材 编 料 号 及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名称</p>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p>负责人 (签章)</p> <p>(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div>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p>		
<p>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p>		
<p>补充材料日期编号及内容</p>	<p>日期</p>	<p>编号</p>	<p>材料内容</p>

附件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工程方案调整洪水影响 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公司（局、委、单位……）：

你公司（局、委、单位……）报送的××工程方案调整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20××年×月，我委以长许可决〔20××〕×号文对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进行了许可。现你公司（局、委、单位……）提出对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进行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局、委、单位……）对××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该工程位于岸线××区。

二、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建设内容……

三、该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管理的其他要求，仍按我委长许可决〔20××〕×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局、委、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

理许可手续。

五、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 工程审批（国家级权限）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国家级权限）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3004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3004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k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3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0条、第33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41条、第4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0条、第33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2015 年修正）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5)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第 20 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37 条、第 41 条

(2)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2015 年修正）第 1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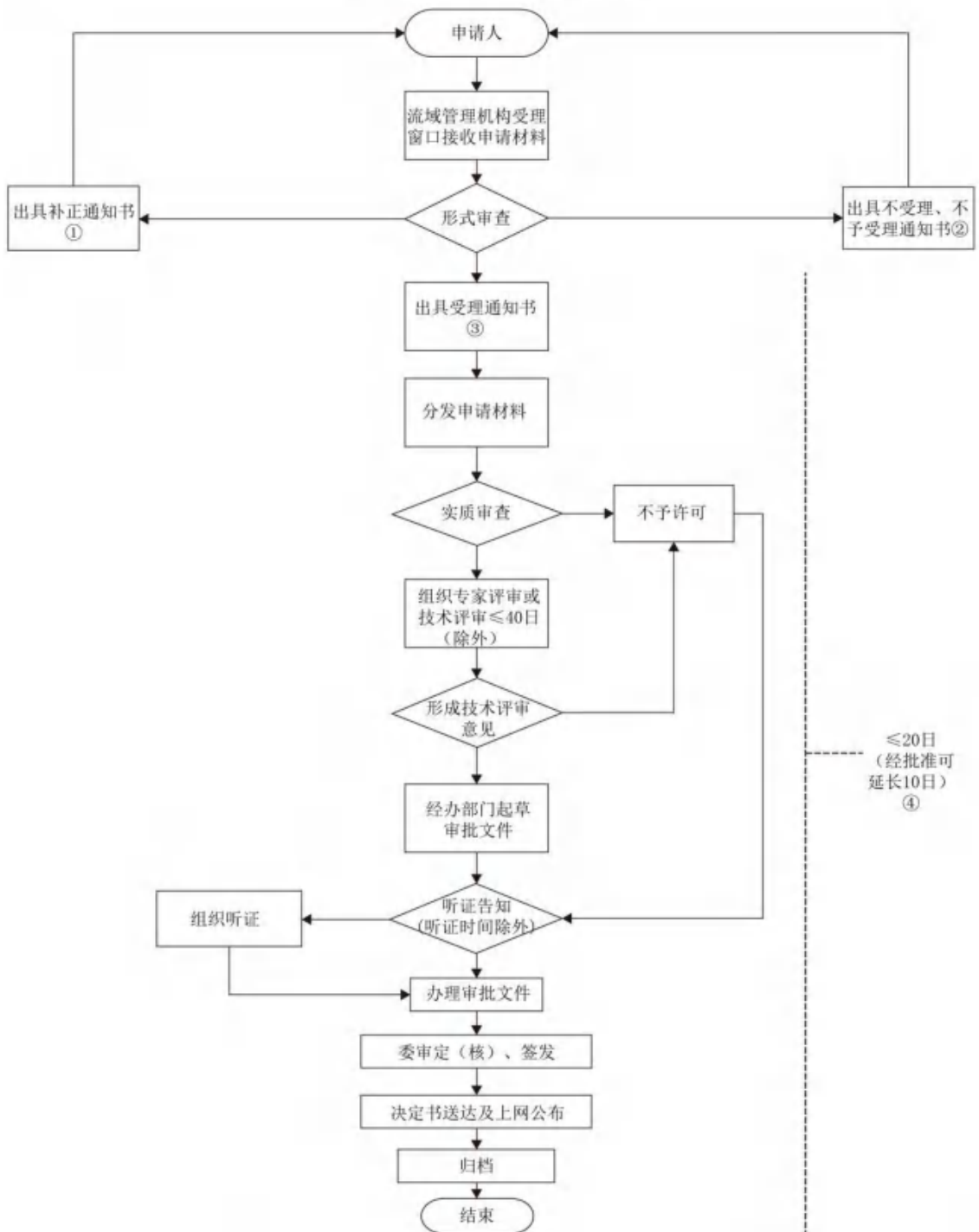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否

(二) 受理条件：1.建设单位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形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2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附件 2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3	工程施工计划	-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编制技术论证报告需要资质么？

答：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对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资质或资格方面无相关要求。

（二）《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九条规定“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中，“20公里”是指什么长度？

答：“20公里”是指河流的长度，对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均适用。

附件：1.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3.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计算机编码：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申请表

编号：（ ）申字〔 〕第 号

申请人： *****
 (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地址			
法人代表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件	
项目名称			
测站名称及主要影响内容			
采取的主要措施			

水文测站主管单位意见（流域水文机构、省水文机构）

承办人：

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承办人：

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对水文测站的影响评价 报告模板

XXX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二	建设单位概况	
1	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	
三	报告编制单位概况	
1	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	
四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	
2	所属行政区域	
3	工程建设内容	
4	施工方案	
五	评价范围及对象	
1	评价范围	
2	评价对象	
3	隶属关系	
4	与建设工程位置关系	
六	影响评价	
1	对测验设施的影响	
2	对测验项目的影响	
3	施工期影响	
七	补救措施	
八	主要结论及建议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来源

概述建设项目由来。

1.1.2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概述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及建设地点。

1.1.3 项目前期工作

概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特别注意的是项目涉及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其他子项审批情况。

1.1.4 项目建设必要性

概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选址的原则。

1.1.5 项目建设内容

概述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布置方案。

1.1.6 施工方案

概述项目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

1.1.7 运行管理方式

概述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方式。

1.2 区域基本情况

1.2.1 区域概况

概述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

1.2.2 河道概况

概述项目所涉河道基本情况。

1.2.3 水文气象

概述项目区域水文气象情况。

1.3 受建设工程影响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1.3.1 工程区域水文站网情况

概述项目区域的水文站网基本情况。

1.3.2 评价范围及评价对象

根据项目区域情况确定影响评价范围，通过评价范围确定评价对象。

1.3.3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介绍测站基本情况，包括设站目的、设立时间、地理位置（经纬度）、隶属关系、观测项目等内容。

介绍测验河段概况，测验设施设备，测验方案及资料整编方法。

1.4 建设工程与水文测站位置关系

描述建设工程与水文测站位置关系情况。

1.5 分析评价依据

介绍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及文件依据等。

1.6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介绍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说明本报告所采用的高程及平面坐标系。

2 分析计算

2.1 河道演变分析

2.1.1 河道历史演变分析

介绍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

2.1.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分析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

2.1.3 局部河段演变分析

分析工程局部、水文测站基本断面局部河床演变情况。

2.1.4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根据历史、近期河床演变分析，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及水文测站基本断面的变化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2.2 壅水、冲淤分析计算

根据项目资料情况，利用一维、二维、三维水流（或水质泥沙）数学模型以及经验公式分析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3 影响分析

3.1 对测验设施的影响分析

分析建设工程是否对水文测站水文测验设施造成影响。

3.2 对测验项目的影响分析

首先对测站测验工作环境做整体分析，再依次对测验项目一一进行影响分析。

3.3 施工期的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施工方案分析建设工程施工期的影响。

4 补救措施

针对建设工程对测站水文监测的影响，提出对应的补救措施：

(1) 项目位于水文测站管理保护范围以内的，原则上应调整项目建设方案；

(2) 对水文测站影响程度严重的，应重点考虑调整项目建设方案

(3) 其他可考虑针对水文测站的补救措施，如，增加测验设施设备、优化调整水文测验方案、修订水文情报预报方案、制定水文资料处理方案以及其他应对措施。

5 结论与建设

(1) 明确建设工程对水文测站的影响程度。

(2) 明确建设工程对水文测站影响的补救措施。

(3) 提出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单位与水文测站管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有关事项的协调意见。

(4) 其他结论意见。

主要附件

(1) 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文件等

(2) 工程建设单位与水文测站管理单位针对影响结论或补救措施达成的一致性材料（包括补救措施经费估算）

主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建设工程方案布置图

(3) 水文站网布置图

(4) 建设工程与水文测站布置图

(5) 河道演变分析图

(6) 数模计算成果图

附件 3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公司提出的 XX 工程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申请事项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涉及的审批子项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文站网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 工程对水文测站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就该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XX 工程对水文测站的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关于 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对 XX 水文站的水文测验设施及测验工作环境 XX 影响的结论意见。

二、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 XX 水文站水文监测补救措施。

三、下阶段你局应与受影响水文测站主管单位联系,尽快落实补救措施,所需经费由你公司承担。

四、工程实施时,由我委会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建设过程中,若工程任务、规模、设计方案

或涉河建设方案等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六、如对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XX 工程对水文测站的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许可（国家级权限）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许可（国家级权限）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5002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5002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2:00~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道采砂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5)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4条、第15条、第19条、

(6)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规定(2011年修订)》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7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28条、第91条

(3)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3条、第12条、第14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条、第6条、第18条、第19条、第21条、第24条、第26条

(5) 《长江河道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可采区现场监管办法》(长砂管〔2003〕673号)第4条、第5条、第6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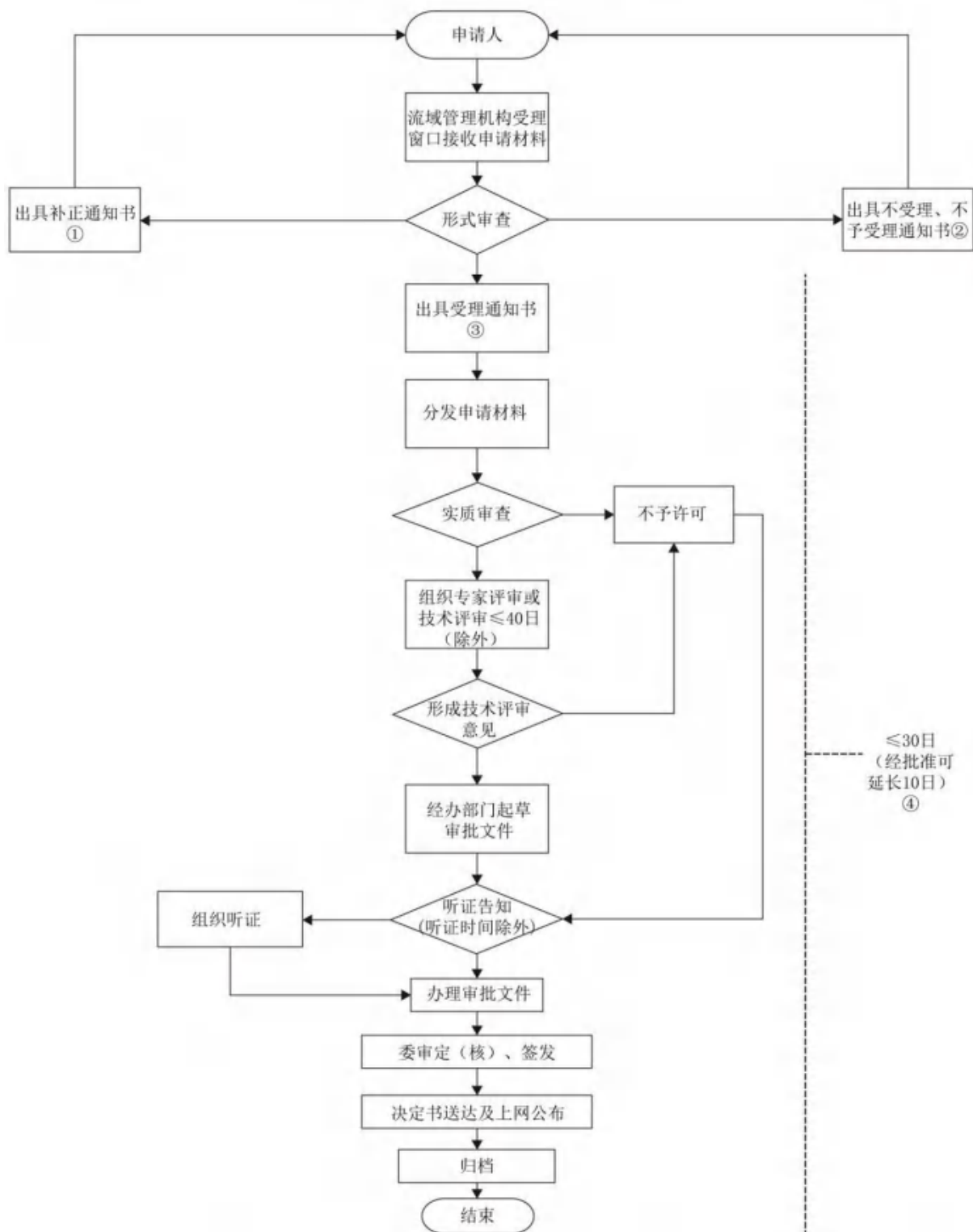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 否

(二) 受理条件: 1.所申请的长江河道采砂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详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录: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3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原件		
2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A4	必要	复印件		
3	采砂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A4	必要	复印件		
4	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采砂申请和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附具工程设计和审批文件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复印件	包括：长江干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经营性采砂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砂船照片、船舶检验证书及船员证书，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吹填项目或吹填用地审批文件、吹填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以	

										及附件，长江河道公益性工程采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文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附件。	
5	因整治长江航道采砂的：航道整治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设计和审批文件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2	-	必要	复印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请在长江干流河道采砂应由哪个部门审批?

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 或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 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申请在长江干流其他河道范围内采砂, 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申请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采砂船的采砂功率是否有要求?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采砂设备功率不超过 1250kw。

附件: 1.长江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2.河道采砂许可证

附件 1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项目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 (个人) 照片	作业船只 负责人照片
项目类型				
申请单位(个人)				
企业代码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个人)	姓 名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业船只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住 址			
	身份证号			
船名、船号			采砂功率 (kw)	
开采时间			作业方式	
采砂地点			开采深度 (m)	
采砂范围 (控制点坐标)				
开采量(每船日采 量和采砂总量)			开采的性质、 种类	
砂石堆放地点			弃料处理方案	
采砂设备基本情 况(采砂动力、吸 砂管长度、行驶动 力、航速等)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船上总人数及驾驶、采砂操作、轮机、修理、管理、勤杂等人员数量)	
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证书号及发证机关	
船舶证书号及发证机关(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等)	
安全作业措施	
论证报告基本情况	

说明：

- 1.项目类型所填选项为经营性采砂或整治堤防、整治河道、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
- 2.项目地址按行政区划所在地填写。
- 3.属长江河道公益性采砂的，如“砂石堆放地点”等栏目可不填。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_____证字[]第____号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经审查，批准（单位或个人）的（船名、船号），按规定在（采砂地点）采砂，由（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特发此证。

采砂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国家级权限） （设立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国家级权限)（设立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9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9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82820239 3.邮箱：cjwxz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jw@cj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3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13条、第15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41条、第4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13条、第15条、第18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11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7条、第41条

(2)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第18条

(3)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2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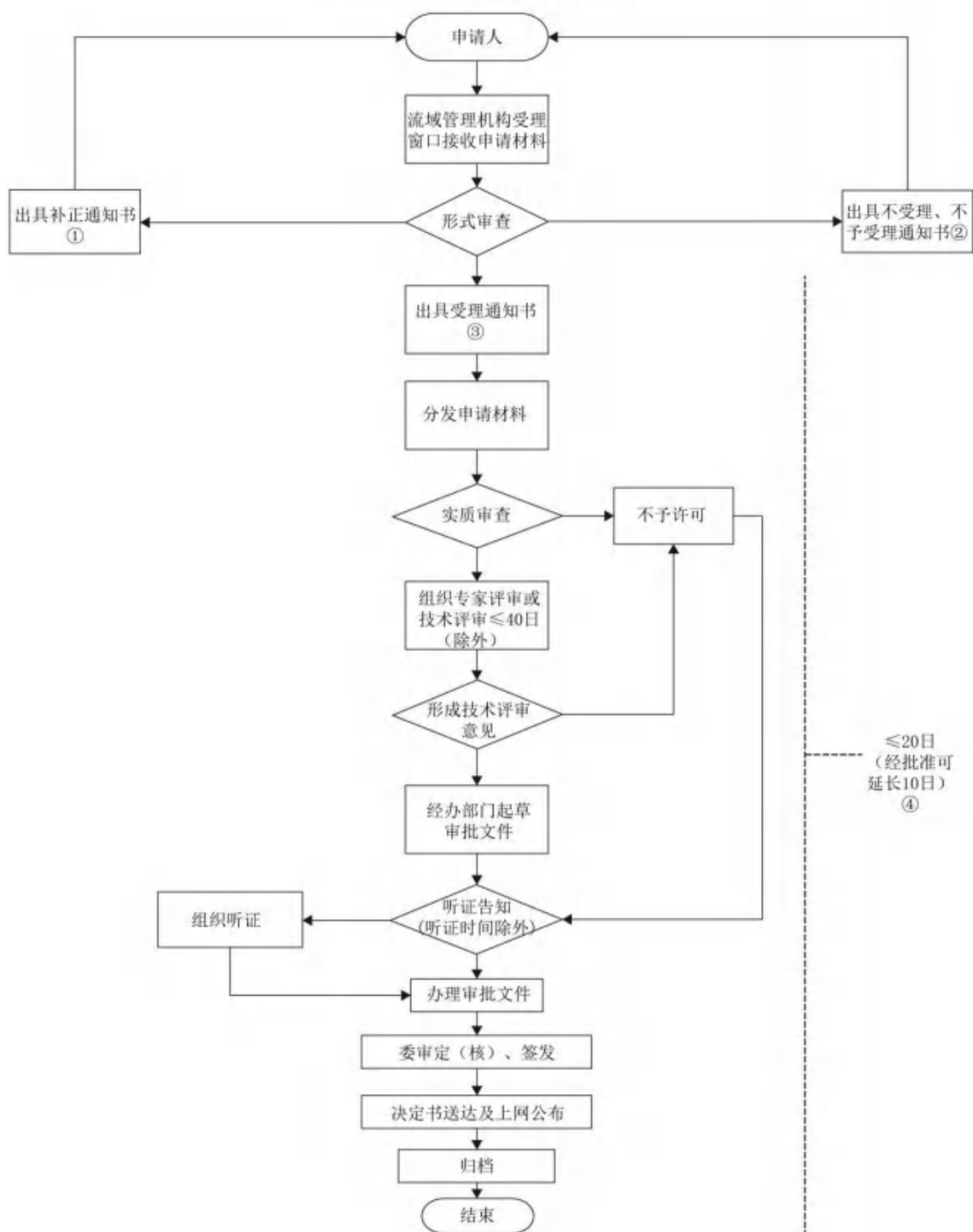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否

(二) 受理条件：1.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技术论证报告	附件 2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什么是专用水文测站?

答: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其中, 专用水文站是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水文测站。

(二) 同一用途确需设立多个专用水文测站的, 是否可以合并论证?

答: 可以进行统一论证, 但在“测验河段站址选择依据、观测项目、测验设施布置方案”中需要逐站论证。

附件: 1.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申请书

2.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技术论证报告

3.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申请单位在封面要加盖印章。
- 三、“单位性质”栏，填写“事业”、“集体”、“民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 四、“申请单位资质”栏，填写申请单位从业资质。表后须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六、“服务对象”栏，填写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直接服务于的工程项目名称。
- 七、“设站、撤销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或撤销原因，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 八、“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 九、“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水利行业相关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 十一、“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等。
- 十二、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 A4 双面打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	
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站名		服务对象 名称	
	站址	<u>流域： 河名： 东经： 北纬： </u> <u> 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u>		
	测验断面数		集水面积 (km ²)	
	设立或撤销缘由			
	建设时间		测验项目	
	论证单位 名称		论证单位 资质	

<p>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p>	
<p>论证单位对设立、撤销条件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须另附“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论证 报告模板

XXX 水文测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一	申请单位概况	
1	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	
二	论证单位概况	
1	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	
三	项目区域概况	
1	所在流域水系	
2	水文站网布置	
3	附近水利工程情况	
四	拟设立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1	设站名称	
2	建设地点	
3	设站目的	
4	测验项目	
5	建设内容	
五	结论与建议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概述拟设立水文测站名称、申报单位、地理位置。

1.1.2 项目建设目的及内容

概述水文测站拟设立时间、测验项目、建设目的及由来，介绍建设内容。

1.1.3 项目前期工作

概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工作概况。

1.2 论证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等。

2 项目区域概况

2.1 流域概况

概述流域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河流水系、泥沙特征等自然概况。

2.2 水文站网及水利工程情况

拟设立水文测站所在区域上下游有关水文测站、水利工程（包括规划的水文站网、水利工程）等基本情况。

3 设立专用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 设立专用站的必要性

从测站设立原因目的、功能作用等方面论证必要性，包括：

- (1) 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文信息的需求；
- (2) 测站与所在区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关系；
- (3) 支撑水资源管理、水工程调度、工程建设运管等特定目的方面；
- (4) 测站设立对水文站网整体功能的影响。

3.2 设立专用站的可行性

主要从运行管理、经费来源等方面分析测站设立的可行性。

3.3 与其他水文站网规划的关系

简述与项目附近现有水文站网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4 项目基本情况

4.1 项目任务与规模

简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总体布置情况。

4.2 测验河段选择

简述专用水文测站站址选择原则和技术要求，拟设置河段的河道和水流特性，周边生活、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评价断面是否满足建设水文测站的需要。

4.3 测验项目论证

根据专用站设站的目的，合理确定测验项目。

4.4 测验方案认证

根据河段特性以及测验项目，合理确定测验方案。

4.5 运行管理方案

对测站运行管理方案，报讯方式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论证，介绍运行经费来源。

5 资料的汇交与共享

制定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共享机制，明确汇交资料主体、汇交内容、汇交时间。制定资料共享制度，预留实时共享渠道。

6 结论与建议

提出主要结论及建议。

明确测站设立必要性。如有必要应进一步明确测站设立的目的、功能作用、基础信息等结论，并给出相关建议。

主要附件

- (1) 项目委托书
- (2) 论证单位资质证书
- (3) 相关批复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主要附图

-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区域水文站网布置图
- (3) 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 3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XX 专用站设立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设立 XX 专用站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站网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 专用站设立论证报告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就该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简述 XX 专用站设立的目的，缘由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因此，设立 XX 专用站是必要的。

二、同意《报告》关于 XX 专用站测验河段选择的原则和技术要求。《报告》推荐的测验河段基本符合测验规范要求。

三、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 XX 专用站测验项目和测验方案。

四、XX 专用站建成运行后，应根据《水文条例》的有关规定，向专用站所在流域防汛抗旱主管部门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并根据水情报汛要求向流域防汛抗旱主管部门报汛。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六、如对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XX 专用水文站设立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国家级权限） （撤销申请）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国家级权限）（撤销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09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09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027-82828314（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 11:30，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3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13条、第15条

(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41条、第4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13条、第15条、第18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11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三)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7条、第41条

(2)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第18条

(3)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2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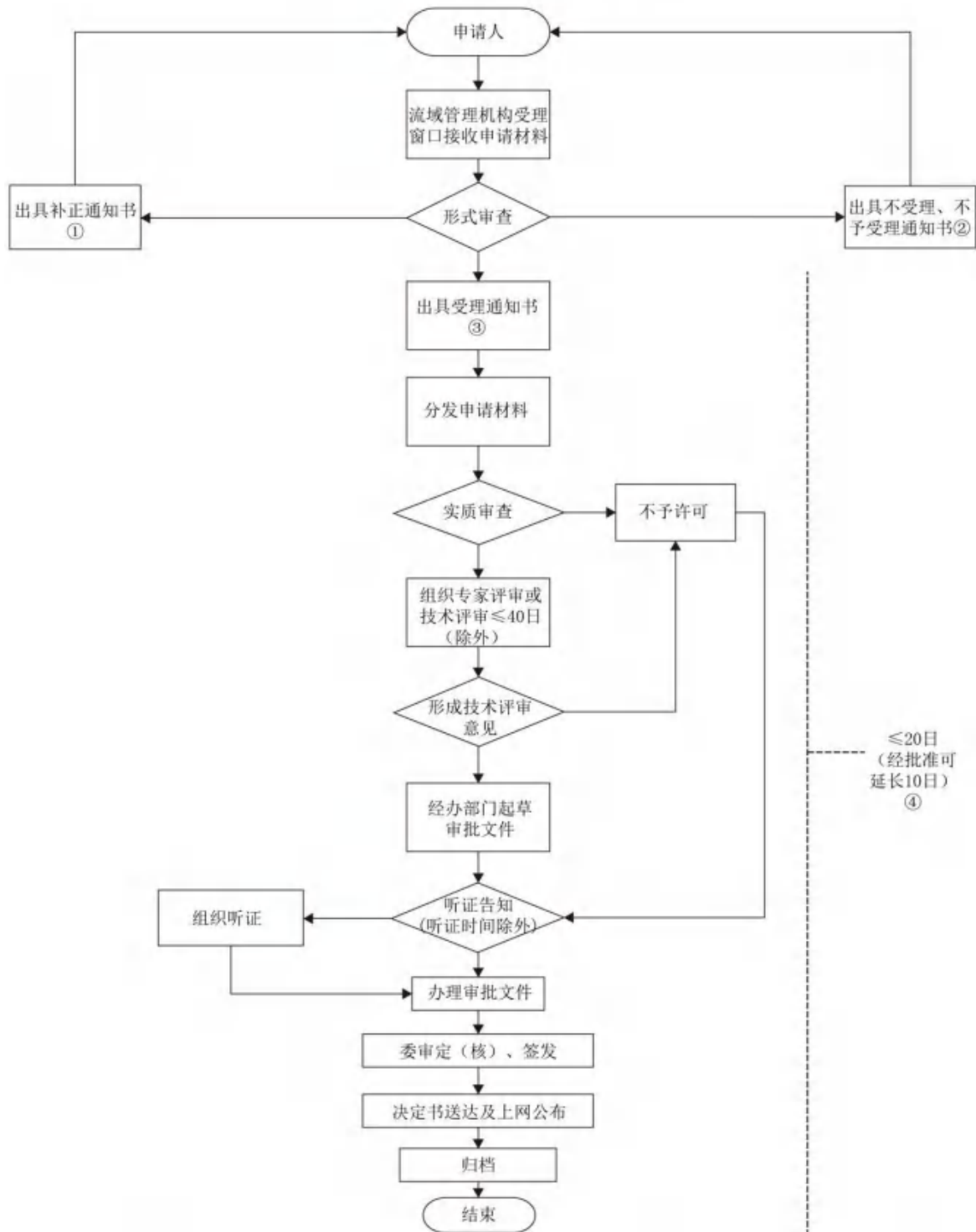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否

(二) 受理条件：1.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 自备		纸质和 电子	1	A4	必要	原件		
2	专用水文测站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附件 2			纸质和 电子	1	-	必要	原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编制技术论证报告需要资质么？

答：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对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资质或资格方面无相关要求。

- 附件：1.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申请书
2.专用水文测站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3.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申请单位在封面要加盖印章。
- 三、“单位性质”栏，填写“事业”、“集体”、“民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 四、“申请单位资质”栏，填写申请单位从业资质。表后须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六、“服务对象”栏，填写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直接服务于的工程项目名称。
- 七、“设站、撤销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或撤销原因，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 八、“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 九、“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水利行业相关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 十一、“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等。
- 十二、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 A4 双面打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	
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站名		服务对象名称	
	站址	流域: _____ 河名: _____ 东经: _____ 北纬: _____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测验断面数		集水面积(km ²)	
	设立或撤销缘由			
	建设时间		测验项目	
	论证单位名称		论证单位资质	

<p>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p>	
<p>论证单位对设立、撤销条件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须另附“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专用水文测站撤销论证报告表

拟撤销 专用站 概况	专用站名称		设立时间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流水系		经纬度	
	测站原功能（服务对象、测验项目等）			
	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水文基础设施			
	附近区域水文站网布设情况			
撤销必要性论证				

<p>撤销后是否对水文站网整体功能有影响，若有，拟采用的补救措施</p>			
<p>河道管理范围内拟撤销专用站基础设施的处理方案</p>			
<p>论证单位</p>	<p>(盖章)</p>		
<p>论证单位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审批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 XX 专用站撤销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撤销 XX 专用站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站网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 专用站设立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现就该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 XX 专用站的撤销申请。

二、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 XX 专用站撤销后对区域防汛及资料汇交的相关补救措施。

三、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 XX 专用站撤销后河道管理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处理方案。

四、如对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国家级权限)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国家级权限)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基本编码	000119122001
实施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1000119122001
实施主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8 工作日
咨询方式	1.窗口: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2.电话: 027-82820238, 82820239 3.邮箱: cjwxzrk@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 027-82828314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2.邮箱: cjwjgkw@cjlw.gov.cn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2:00 ~ 5:00
服务渠道	实体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100000420002184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联办机构	无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二、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通办范围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最少）	0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收件

三、办结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附件 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四、审批依据

（一）设定依据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三）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45 条、
第 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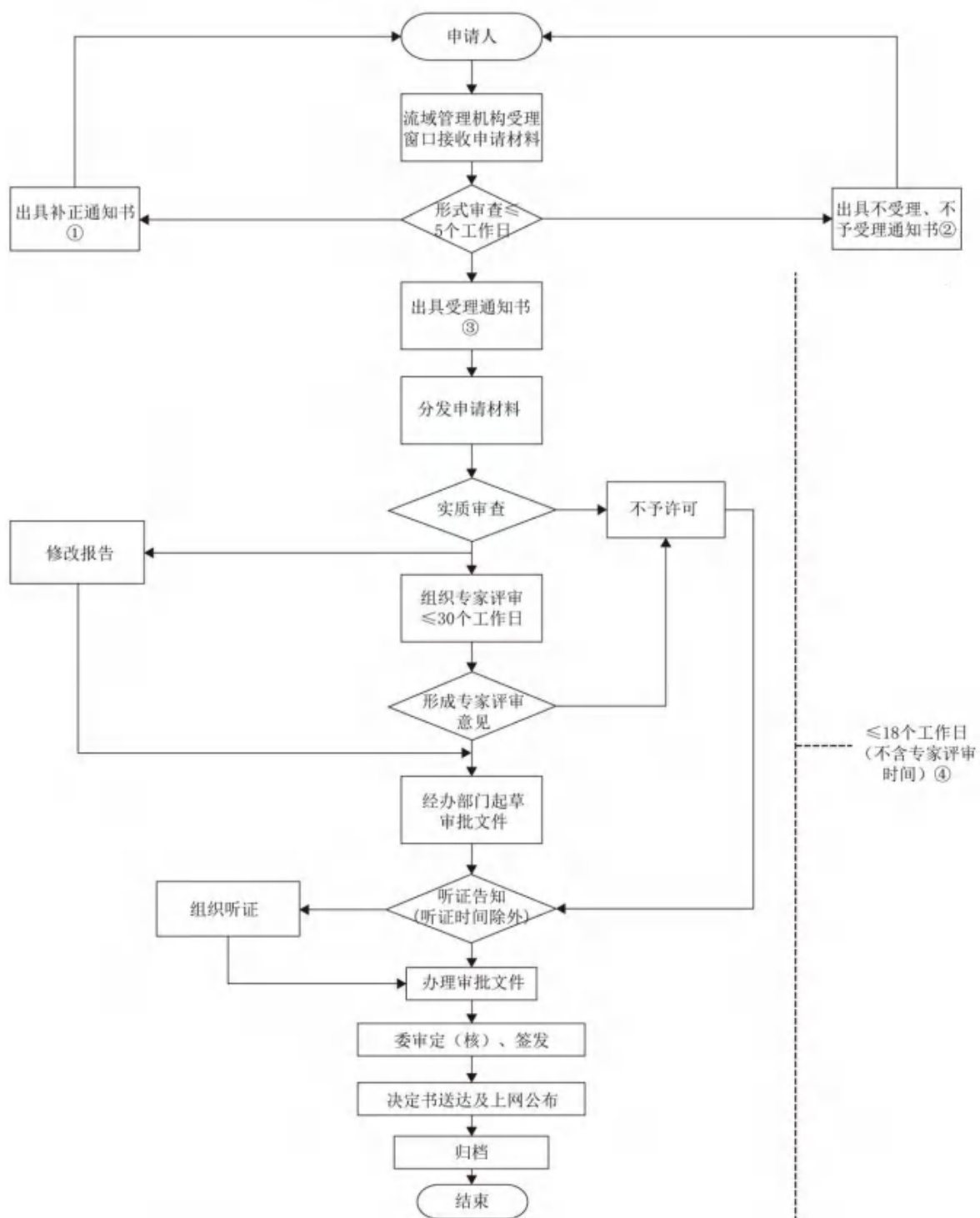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一) 数量限制：否

(二) 受理条件：1.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审批范围为注册登记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丹江口、陆水、王甫洲、潘口、小漩等水库的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六、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18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七、材料目录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原件/复印件	填报须知	备注
1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附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		
2	工程建设方案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3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4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	必要	复印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	申请人自备		纸质和电子	1	-	非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八、常见问题解答

(一) 哪些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建设需报长江水利委员会进行行政审批?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注册登记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丹江口、陆水、王甫洲、潘口、小漩等水库的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需报长江水利委员会进行行政审批。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是否都能许可?

不一定, 首先应咨询其水库管理单位, 充分考虑对水库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生态、水源保护、水质等因素的影响。

(三) 对项目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有资质要求吗?

项目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 无资质要求。

附件: 1.长江委管辖水库大坝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2.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长江委管辖水库大坝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

申 请 书

编 号： _____

行政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辖水库大坝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审批工作。

二、本书由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填写，也可打印另附；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由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填写（无主管单位可略）；其余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写。

三、本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一份留本单位（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四、本书的解释权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项目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具体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立项批准文件			
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项目选址	水库			
	选址			

申 请 理 由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占用大坝管 理范围 (m ²)		占用保护 范围 (m ²)		占用水域 (m ²)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上 报 的 材 料	编 号	材 料 名 称
项 目 影 响 评 估 主 要 结 论		

附件 2

关于在 xx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XXX:

你单位就在 xx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xx 码头（渔塘）项目对 xx 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图纸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结合《关于 xx 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在 xx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请按有关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

(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

办事指南

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在现行简化整合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上，对同一建设项目、同一申请人需要同时申请多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四个一”（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的方式进行行政审批，同时申请人仍可选择按单一事项的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包含：

(一) 取水许可；

(二)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

(三) 河道采砂许可；

(四)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五)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适用范围

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

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等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19条、第4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1条、第27条、第33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28条

(4)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25条、第48条、第52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4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13条、第15条、第30条、第33条

(7)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

(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19条、第38条、第39条、第48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第27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28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第25条

(6)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

第 4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7)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25 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8 条、第 30 条、第 33 条

(9)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1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1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1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 5 条

(1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 2015 年修正) 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15)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0 条

(16)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9 条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18)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第 12 项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21)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号）

(22)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

(23) 《水利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水资源〔2003〕311号）

(24) 《关于明确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175号）

(25)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规定（2011年修订）》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

(2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2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

(28)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29)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

通知》（水汛〔2017〕359号）（全文）

（30）《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第3条、第5条

（31）《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32）《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

（三）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2条、第65条、第69条、第77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第53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28条、第91条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3条、第38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6条

（6）《地下水管理条例》第48条、第52条、第55条、第56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7条、第41条

（8）《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3条、第12条、第14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9）《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29条

（10）《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9 条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13)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 2015 年修正) 第 18 条

(14)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第 24 条

(15)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2 条、第 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6 条

(16) 《长江河道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可采区现场监管办法》(长砂管〔2003〕673 号) 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

(19)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

(20)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2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 号)

五、受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六、决定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分别按照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所要求的条件进行申请。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一）取水许可

1.审批

（1）首次申请

a.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b.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号）《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

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授权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c.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2）重新申请

a.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b.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

c.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2.核发

（1）首次申请

a.已获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且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需申请发证的。

b.发证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2）延续申请

a.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b.延续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变更申请

a.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权人相关信息或完成取水权转让后取水权需变更的。

b.变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注销申请

- a.取水单位或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 b.注销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a.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长江流域内国家蓄滞洪区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

-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a.所申请的水工程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权限范围。

属于长江流域（片）内下述范围的水工程，在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规划同意书：①长江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②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③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④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b.上述范围水工程，是指为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而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库、拦河闸坝、大中型引（调、提）水工程、三级及三级以上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各类工程。

由上述原则确定的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主要河流、湖泊名录和范围详见审批依据中有关授权文件。

c.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a.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权限范围。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a.建设单位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三）河道采砂许可

a.所申请的长江河道采砂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详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录：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四）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1.设立申请

a.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2.撤销申请

a.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长江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b.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五)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a.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b.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c.审批范围为注册登记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丹江口、陆水、王甫洲、潘口、小漩等水库的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九、申请材料目录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报告内容格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包括：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份数	是否需要电子文件	备注
1	申请书（表）	原件	2份	是	
2	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	原件	2份	是	见本表说明
3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原件	1份	是	
4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份	是	见本表说明
5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复印件	1份	是	见本表说明
6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份	是	见本表说明

说明：

a.未提供技术论证报告且经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技术报告按照《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长总工〔2018〕275号）要求进行编制。

b.关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均需提交；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可在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后提供。

c.关于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需提供。

d.关于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需提供。

e.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长江水利委员会将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简版）。

涉及下列行政许可事项的，还需提供：

1) 取水许可

①审批

a.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

b.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②核发

- a.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复印件）；
- b.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复印件）；
- c.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原件）；
- d.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复印件）；
- e.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原件）；
- f.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原件）；
- g.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复印件）；

h.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复印件）。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材料，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a.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原件）；
- b.控制点位坐标（原件）。

③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a.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原件）；
- b.工程施工计划（原件）。

3) 河道采砂许可

a.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b.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需提供采砂申请和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附具工程设计和审批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c.因整治长江航道采砂的，需提供航道整治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设计和审批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a.工程建设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b.项目影响评估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c.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取水许可

1.审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a.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b.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

c.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d.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

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核发

(1) 首次申请

- a.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
- b.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c.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 d.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

(2) 延续申请

- a.取水单位或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
- b.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评估符合要求。

(3) 变更申请

- a.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
- b.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4) 注销申请

- a.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取水许可注销申请。
- b.连续停水取水满 2 年。

(二)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a.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b.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c.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d.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e.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f.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g.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h.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a.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b.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c.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a.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b.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

c.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d.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 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 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 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a.建设单位在各流域管理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b.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c.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
- 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 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三）河道采砂许可

a.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b.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 c.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 d.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
- e.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
- f.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四)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1.设立申请

a.在流域管理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在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在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 b.设立方案合理可行, 测站具备监测条件, 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 c.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d.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②设立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③设立方案不合理可行, 测站不具备监测条件, 不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2.撤销申请

a.在流域管理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在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在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b.撤销必要性论证充分;

c.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d.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 ②撤销测站影响水文站网整体功能;
- ③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五)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a.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b.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c.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在水利部行政审批网站上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可通过窗口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 受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接收申请材料, 承办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 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送达申请人。

(三) 审查: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需要组织开展听证等事项的,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告知申请人。

(四) 许可决定: 经审查, 符合条件的,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 许可送达: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 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含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

行政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 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

电 话：027-82820238，82820239

邮 箱：cjwxzk@163.com

承办部门：水资源管理局（取水许可）

电 话：027-82828755,82927595

邮 箱：355435954@qq.com,4022680507@qq.com

承办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局（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电 话：027-82820286,82820993

邮 箱：3343939253@qq.com

承办部门：规划计划局（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审核)

电 话：027-82828516,82828952

邮 箱：gjghyc@cjw.gov.cn,gjghec@cjw.gov.cn

承办部门：河道采砂与河湖管理局（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电 话：027-82828313

邮 箱：47102817@qq.com

承办部门：规划计划局（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电 话：027-82828955

邮 箱：gjhc@cjw.gov.cn

承办部门：河道采砂与河湖管理局（河道采砂许可）

电 话：027-82927718

邮 箱：375567707@qq.com

承办部门：建设与运行管理局（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电 话：027-82926491

邮 箱：534871187@qq.com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党委（廉政办）

1.投诉电话：027-82828314

2.投诉邮箱：cjwjgjw@cjw.gov.cn

十九、办公时间和地址

1.办公时间：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00

2.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楼（1 号楼）207、209 室（行政许可服务处）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长江水利委员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电话：

027-82820238，8282023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站：<http://www.cjw.gov.cn>

附件：1.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表格
式文本可在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站填写、下载，也可直接
向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处索取。

2.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长江水利委员会
“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盖章）

申 请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格式文本。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包括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等5项。

二、申请人应按照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填写申请表，对申请表中与申请事项无关的内容，下载申请表时直接删除与所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关内容。

三、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申请人应当认真如实填报。

五、申请表应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关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均需提交；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可在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后提供）。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水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a.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c.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d.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3. 河道采砂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取水许可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地 址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年总取水量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源名称			
	取水地址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取水口 经纬度	东经: 度 分, 北纬: 度 分		
	年取水量			
...	同上			
水源 n	同上			
申请理由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类型 (可多选)		A类: 水资源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引调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用水 C类: 特许经营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水)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源取水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工程(设施) 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用水指标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计量(器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位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安装位置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退水量			
受纳水体名称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填写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项目名称：**填写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非建设项目的，填写取水事项的主要内容；分期的建设项目，填写主体工程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4. **单位类型：**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填写。其中企业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类型信息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5. **行业类别：**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中的大类类别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6. **地址：**企业按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写单位地址；个人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住址均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联系人：**填写单位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

8. **工作部门：**填写联系人的工作部门。

9. **职务：**填写联系人的职务。

10. **手机号码：**填写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固定电话：**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

12. **电子邮箱：**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

13. **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及其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

1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

15. **期限：**5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年以上填写长期。

16.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取用多种水源的，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7. **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8. **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到乡一级），取用多种水源的，应填写

所有取水地点，用分号隔开。

19. 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精确到分。例如东经 137 度 45 分，北纬 37 度 45 分。

20. 年取水量：填写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

21. 年总取水量：填写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取水类型：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取水、特许经营取水、自备水源取水、其他等 5 类。

(1) 水资源配置：是指用于配置水资源的水利工程，这类工程本身不用水，承担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功能，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他水利工程。

当水库既有蓄水，又有水电站时，同时选择取水类型 (A) 和 (B)。

(2) 河道内生产：是指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生产用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

(3)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基础设施，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等。

(4) 自备水源：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人工河道）或地下水源取水的一般用水户。

(5)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类型，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或者取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为取水水源的用水户。

24.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按取水方式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

25. 取水用途：分为制水、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

制水是指自来水企业的制水，自来水企业的取水用途选择制水和供水；矿泉水生产属于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不包括火核电用水。

26. 用水指标：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时，用水指标填写人均日用水量；工业用水时，填写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时，为亩均用水量；除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外，填写用水项目的用水定额。

27.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时，需填写主要产品的名称和设计年生产规模。农业取水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

量。发电取水填写机组台数与装机流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

28. 计量设施（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分为以下三种：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 测流）、非接触式雷达波测流方式；

其他计量：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等。

29.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省级及其以上水资源管理系统；“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30.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31. 退水地点：明确退水的去向。例如排入公共管网或排入河湖等。若排入河湖，需注明入河排污口的位置。

32. 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 m³/年，计至两位小数。

33. 退水方式：分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自行处理，如自行处理，需填写具体处理措施。

34.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简要说明项目在节水用水、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退水管理、计量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a.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c.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d.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工程（项目）概况

1. 建设地址

2. 工程任务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等级（别）/防护等级

5. 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6. 工程投资

工程总体布置（或项目主要内容）

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相关情况说明

工程（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河道采砂许可

项目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 (个人) 照片	作业船只负 责人照片
项目类型				
申请单位(个人)				
企业代码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个人)	姓 名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业船只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住 址			
	身份证号			
船名、船号			采砂功率 (kw)	
开采时间			作业方式	
采砂地点			开采深度(m)	
采砂范围 (控制点坐标)				
开采量(每船日采 量和采砂总量)			开采的性质、种类	
砂石堆放地点			弃料处理方案	
采砂设备基本情况 (采砂动力、吸砂 管长度、行驶动力、 航速等)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船上总人数及驾驶、采砂操作、轮机、修理、管理、勤杂等人员数量）	
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证书号及发证机关	
船舶证书号及发证机关（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等）	
安全作业措施	
论证报告基本情况	

说明：

- 1.项目类型所填选项为经营性采砂或整治堤防、整治河道、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
- 2.项目地址按行政区划所在地填写。
- 3.属长江河道公益性采砂的，如“砂石堆放地点”等栏目可不填。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	
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站名		服务对象 名称	
	站址	<u>流域： 河名： 东经： 北纬： </u> <u> 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u>		
	测验断面数		集水面积 (km ²)	
	设立或撤销缘由			
	建设时间		测验项目	
	论证单位 名称		论证单位 资质	

<p>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p>	
<p>论证单位对设立、撤销条件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须另附“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申请单位在封面要加盖印章。
- 三、“单位性质”栏，填写“事业”、“集体”、“民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 四、“申请单位资质”栏，填写申请单位从业资质。表后须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六、“服务对象”栏，填写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直接服务于的工程项目名称。
- 七、“设站、撤销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或撤销原因，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 八、“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 九、“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水利行业相关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 十一、“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等。
- 十二、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 A4 双面打印。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许可

项目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具体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立项批准文件			
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项目选址	水库			
	选址			

申 请 理 由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占用大坝管 理范围 (m ²)		占用保护 范围 (m ²)		占用水域 (m ²)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上 报 的 材 料	编 号	材 料 名 称
项 目 影 响 评 估 主 要 结 论		

填写说明

一、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辖水库大坝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审批工作。

二、本书由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填写，也可打印另附；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由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填写（无主管单位可略）；其余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写。

三、本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一份留本单位（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四、本书的解释权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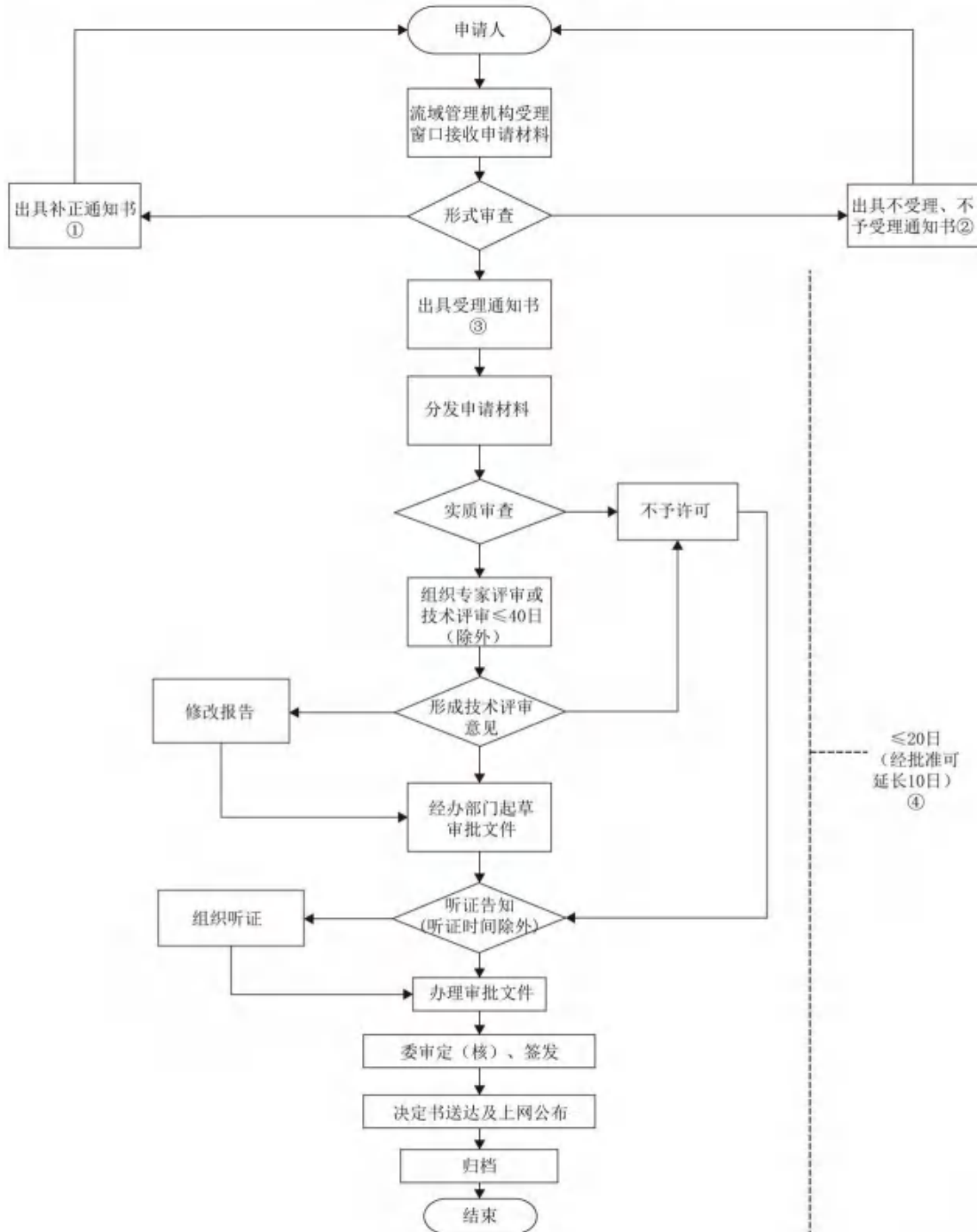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